

公司代码：688759

公司简称：必贝特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是一家聚焦于肿瘤、代谢性疾病及中枢神经退行性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专注于创新药自主研发的生物医药企业，目前正处于从研发向“研发+商业化”协同发展的阶段。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主研发的“突破性治疗药物品种”BEBT-908（注射用盐酸伊吡诺司他；商品名：贝特琳®）附条件获批上市，单药用于三线及以上治疗复发或难治性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r/r DLBCL）。因受托生产方原料药工艺变更，报告期内该产品尚未实现商业化销售，公司尚未产生营业收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受托生产方已提交上市后变更补充申请，目前尚处于审评过程中；审评审批通过后，将推进原料药 GMP 符合性检查、商业化批次生产及放行等工作，具体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系商业化起步与高强度研发投入叠加所致：核心产品暂未贡献收入，同时多条临床管线及小核酸技术平台建设持续投入，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合计为 8,037.50 万元，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仍将维持较高强度投入。

公司尚未盈利且持续保持较高研发投入，可能对资金使用、研发项目推进及商业化投入形成压力。若研发进展、外部融资环境或 BEBT-908 商业化进展不及预期，公司可能调整部分研发项目的优先级或推进节奏，并对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短期内可能无法实现盈利或实施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因素，具体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 公司负责人钱长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天翼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晓东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2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2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69
第八节	财务报告.....	7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必贝特、公司、本公司	指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必贝特有限	指	广州必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钱长庚、QIAN CHANGGENG	指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蔡雄、CAI XIONG	指	蔡雄 CAI XIONG，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吴纯、WU,CHUN	指	吴纯 WU CHUN，公司股东、董事
广州药擎、员工持股平台	指	广州药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科擎	指	广东科擎医药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IND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I 期临床试验	指	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阶段，其目的是观察人体对药物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为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
II 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初步评价阶段，其目的是初步评价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也包括为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设计和给药剂量方案的确定提供依据。根据目的不同，II 期临床有时可以分为 IIa 期和 IIb 期，IIa 期试验的研究目的主要为确定新药对患者的最佳服用剂量、最大耐受剂量等，并为 IIb 期提供更为精准的剂量和治疗方案；IIb 期临床试验主要目的为评估新药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并且评估研究终点、受试群体的选择，为 III 期临床试验设计提供依据
III 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确证阶段，其目的是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评价利益与风险关系，最终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的审查提供充分的依据，一般为具有足够样本量的随机盲法对照试验
GLP	指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GCP	指	Good Clinical Practice，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NDA	指	New Drug Application，新药上市申请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First-in-Class	指	同类药物中的首创药物
转化科学	指	Translational Science，将基础医学研究和临床治疗相连接的一门科学
药代动力学，PK	指	Pharmacokinetics，是定量研究药物在生物体内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规律，并运用数学原理和方法阐述血药浓度随时间变化的规律的一门学科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合同研发组织，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和研发机构在药物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一种学术性或商业性科学机构
CMC	指	Chemistry、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s，化学、生产

		与控制
CMO/CDMO	指	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 Contract Development Manufacture Organization, 医药生产外包服务机构, 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在药物生产过程中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企业, 相关服务包括临床和商业化阶段的药物制备和工艺开发, 涉及临床用药、中间体制造、原料药生产、制剂生产以及包装等
AE	指	Adverse Event, 不良事件, 指临床试验参与者接受研究药物后出现的不良医学事件
CR	指	Complete Response, 完全缓解, 指所有靶病灶消失, 任何病理性淋巴结 (无论是否为靶病灶) 的短径必须缩小至小于 10mm
PR	指	Partial Response, 部分缓解, 指靶病灶最大径之和比基线时实体瘤减少 $\geq 30\%$ 和淋巴瘤减少 $\geq 50\%$
SD	指	Stable Disease, 疾病稳定, 指靶病灶最大径之和比最低值时的缩小未达 PR, 或增大未达 PD
PD	指	Progressive Disease, 疾病进展, 指可评估病灶最大径之和比最低值时至少增加 20%以上且最长径总和绝对值增加至少为 5mm, 或出现一个或多个新病灶
ORR	指	Objective Response Rate, 客观缓解率, 即可评估肿瘤体积达到预先规定值并能维持最低时限要求的患者比例, 包括完全缓解 (CR) 和部分缓解 (PR) 的比例, 不包括疾病稳定 (SD) 的病例
OS	指	Overall Survival, 指肿瘤患者从随机化分组开始至死亡的生存时间, 是衡量肿瘤药物临床疗效的重要参数
一线治疗、一线用药	指	基于循证医学证据由专业的学会制定的对于初次确诊的疾病给予首选或标准的规范治疗药物、路径和方案
二线治疗、二线用药	指	一线用药失败、毒性不能耐受、或者耐药致治疗效果不明显以后, 再选择使用的治疗药物、路径和方案
末线治疗	指	经标准治疗方案治疗无效以后, 再选择使用的治疗路径和方案
IIT	指	Investigator-Initiated Trial, 是研究者发起, 在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的, 以人个体或群体 (包括医疗健康信息) 为研究对象, 非以药品医疗器械注册为目的, 研究疾病的诊断、治疗、康复、预后、病因、预防及健康维护等活动。
CDE	指	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ASCO	指	American Society of Clinical Oncology, 美国临床肿瘤学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必贝特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Better Med Inc.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钱长庚QIAN CHANGGENG
公司注册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崖鹰石路25号A-3栋第八层802房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崖鹰石路25号A-3栋第七层、第八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63
公司网址	www.bebettermed.cn
电子信箱	ir@bebettermed.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天翼	邹静
联系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崖鹰石路25号A-3栋第七层、第八层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崖鹰石路25号A-3栋第七层、第八层
电话	020-32038086	020-32038086
传真	020-32038086	020-32038086
电子信箱	ir@bebettermed.com	ir@bebettermed.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 https://www.stcn.com/ 经济参考报: http://www.jjckb.cn/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s.com.cn/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必贝特	688759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	-	不适用
利润总额	-97,494,683.37	-73,839,088.8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376,580.94	-73,892,927.8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111,384,888.77	-79,827,762.0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57,568.41	-55,067,322.34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2,948,534.79	1,668,938,240.27	-4.55
总资产	1,652,244,209.97	1,716,496,736.57	-3.7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2	-0.2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2	-0.2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5	-0.2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7	-27.98	增加22.01个百分 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6.83	-30.23	增加23.40个百分 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2、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不断加大在研项目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增加，BEBT-908（注射用盐酸伊吡诺司他）产品商业化相关的销售费用以及公司运营支出有所增加。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2025年10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增加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830.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303,000.00	主要系政府补助收入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623,588.61	主要系理财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5.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1,834.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合计	14,008,307.8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76,166,957.20	-52,262,523.15	不适用

十、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专注于创新药自主研发的生物医药企业，聚焦肿瘤、代谢性疾病及中枢神经退行性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公司已构建完整的新药研发体系，自主研发能力贯穿靶点研究与机理验证、化合物分子设计与优化、临床前评价、转化科学研究、化学、生产和控制（CMC）、临床方案设计与实施及新药注册申报等各个环节。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推进“小分子药物与小核酸（siRNA）药物”双引擎驱动的研发策略。小分子药物方面，首款 1 类新药注射用盐酸伊吡诺司他（BEBT-908，商品名：贝特琳®）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获批上市,单药用于三线及以上治疗 r/r DLBCL,已纳入《CSCO 淋巴瘤诊疗指南(2026 版)》及《中国淋巴瘤诊疗指南（2026 版）》，公司正在推进商业化生产相关准备工作；BEBT-209、BEBT-109 等核心在研项目亦按计划持续推进。小核酸药物方面，公司依托自主建立的 GalNAc 双靶点寡核苷酸偶联物（GDOC）肝内递送平台及 POC-神经系统、POC-肾脏两大肝外递送平台，已形成完整的研发链条。其中，据公司基于公开信息检索，BEBT-701 为全球首个进入临床阶段的 AGT/PCSK9 双靶点 siRNA 药物，国内 I 期临床试验正持续推进，美国 IND 申请于 2026 年 4 月获 FDA 许可；BEBT-507 处于 I 期临床阶段；BEBT-706、BEBT-758 已进入 IND 规范研究阶段；BEBT-730 等多款产品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公司已形成上市产品、临床阶段重点项目及临床前储备项目梯次衔接的管线格局。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重点产品在研管线情况如下：

药物类型	产品/药物名称	靶点	适应症	进展状态
小分子药物	注射用盐酸伊吡诺司他 Ifupinostat 贝特琳®（BEBT-908）	HDAC/PI3Kα	复发或难治性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三线及以上）	已上市（中国）
小分子药物	BEBT-908	HDAC/PI3Kα	复发或难治性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二线及以上）	确证性 III 期临床
小分子药物	BEBT-908	HDAC/PI3Kα	初治外周 T 细胞淋巴瘤（联合化疗）	II 期临床
小分子药物	BEBT-209	CDK4/6	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三阴性	IIb 期临床

		(CDK4 高选择性)	乳腺癌 (联合化疗)	
小分子药物	BEBT-209	CDK4/6 (CDK4 高选择性)	HR+/HER2-晚期乳腺癌 (联合 BEBT-908)	Ib 期临床完成
小分子药物	BEBT-109	泛 EGFR	EGFR 20 号外显子插入突变 非小细胞肺癌 (联合化疗一线治疗)	II 期临床
小分子药物	BEBT-109	泛 EGFR	EGFR 20 号外显子插入突变 非小细胞肺癌 (二线及以上)	III 期临床 (待启动)
小分子药物	BEBT-503	泛 PPAR	2 型糖尿病合并 非酒精性脂肪肝病	I 期临床完成
小分子药物	BEBT-809	20-HETE/GPR75	肥胖症	临床前
小核酸药物	BEBT-507	TMPRSS6	真性红细胞增多症	I 期临床
小核酸药物	BEBT-701	AGT/PCSK9	高血压合并高脂血症	I 期临床
小核酸药物	BEBT-706	Lp(a)/PCSK9	ASCVD 风险降低	IND 规范试验
小核酸药物	BEBT-720	CIDEA/HSD17B13	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病	临床前
小核酸药物	BEBT-758	SNCA	帕金森病	IND 规范试验
小核酸药物	BEBT-756	APP/Tau	阿尔茨海默病	临床前

2、主要产品

产品一：注射用盐酸伊吡诺司他（BEBT-908，商品名：贝特琳®）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BEBT-908 为全球首个获批上市的靶向 HDAC/PI3K α 小分子双靶点抑制剂，拟用于多种血液肿瘤和实体瘤的治疗。BEBT-908 针对 PI3K α 和 HDAC 两个靶点进行设计，公司非临床研究显示其具有双靶点协同抑制作用，并具有克服单靶点治疗中固有性或获得性耐药的潜力。BEBT-908 项目获得了“十三五”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的支持，并顺利通过验收。该产品首个适应症为单药用于三线及以上治疗 r/r DLBCL，已获得 CDE“突破性治疗药物品种”认定并被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成为公司首个获批上市的产品；该产品已被纳入《CSCO 淋巴瘤诊疗指南（2026 版）》及《中国淋巴瘤诊疗指南（2026 版）》，为临床使用提供参考。

在临床开发层面，公司正围绕 BEBT-908 积极推进多线、多适应症拓展，以强化差异化竞争优势，为后续适应症拓展及商业化布局提供关键循证支持。其中，BEBT-908 联合利妥昔单抗用于二线及以上治疗 r/r DLBCL 的探索性临床研究显示出积极的疗效和良好的安全性，相关结果已于 2025 年 ASCO 年会公布。BEBT-908 联合利妥昔单抗用于二线及以上治疗 r/r DLBCL 的确证性 III 期临床试验已于 2025 年 1 月启动，目前持续推进。

此外，基于 BEBT-908 单药用于二线及以上治疗复发或难治性外周 T 细胞淋巴瘤的 II 期临床研究结果以及多项非临床研究数据，公司正在开展 BEBT-908 联合 CHOP 方案（环磷酰胺+多柔比星+长春新碱+泼尼松）用于初治外周 T 细胞淋巴瘤患者的 II 期临床试验。同时，BEBT-908 正在开展三项 IIT 研究，分别探索：（1）BEBT-908 联合化疗治疗完全缓解且微小残留病阳性的伴 MEF2D 重排和 Pre-B 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2）BEBT-908 联合 CAR-T 治疗 r/r DLBCL；（3）BEBT-908 联合 CD3/CD20 双特异性抗体治疗 r/r DLBCL。上述研究旨在探索 BEBT-908 在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及与免疫疗法联合治疗中的安全性、有效性以及协同增效机制，以拓展其临床应用场景，增强差异化竞争优势，为后续适应症拓展及商业化布局提供循证支持。

在商业化推进方面，BEBT-908 获批后因受托生产方原料药工艺发生变更，目前尚未实现商业化销售。该变更事项已纳入上市后变更管理程序，受托生产方已向国家药监部门提交上市后变更补充申请；待审评审批通过后，将推进原料药 GMP 符合性检查、商业化批次生产放行以及制剂商业化生产。公司将与受托生产方一同积极配合监管部门，推进审评审批工作，力争尽早完成原料药合规放行，并推进制剂商业化生产。同时，公司已启动 2026 年国家医保谈判相关工作。注射用盐酸伊吡诺司他已通过 2026 年国家医保目录调整初步形式审查，需注意本次公示仅为初步形式审查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纳入目录。公司正同步推进参照药对比分析、药物经济学评价及专家沟通等工作，在产品供应保障到位后推进临床可及性相关工作。

产品二：BEBT-701

BEBT-701 是公司基于自主构建的 GalNAc 双靶点寡核苷酸偶联物（GDOC）递送系统开发的双靶点小核酸候选药物，可同时沉默血管紧张素原（AGT）与前蛋白转化酶枯草溶菌素 9（PCSK9）两个靶基因，拟用于治疗高血压合并高脂血症。据公司基于公开信息检索，截至本报告披露日，BEBT-701 为全球首个进入临床阶段的 AGT/PCSK9 双靶点 siRNA 药物。针对部分高血压合并高

脂血症患者仍存在控制不佳或依从性不足的现状，BEBT-701 旨在通过双靶点同步干预探索血压与血脂的长期管理，其安全性和有效性仍需经临床研究验证。

临床前研究显示，在 AAV8-hAGT/hPCSK9 小鼠原代肝细胞中，BEBT-701 对 AGT 和 PCSK9 均表现出亚纳摩尔级的抑制活性；体外研究结果显示，与齐贝司兰（zilebesiran）+英克司兰（inclisiran）联合给药对照相比，BEBT-701 实现了更强、更持久的双靶点抑制效果；在人 AGT/PCSK9 过表达小鼠模型中，BEBT-701 的药效持续时间超过 12 周。相较于两种 siRNA 串联链接方式，BEBT-701 所采用的 GDOC 设计显示出更优的代谢稳定性，以及更高的体内药效和更长的持续时间。在高血压合并高血脂的食蟹猴模型中，单次皮下注射 BEBT-701 即可产生强效的降压和降脂作用，且疗效持续时间超过 12 周。GLP 重复给药毒理学研究表明，BEBT-701 在 SD 大鼠（50, 200, 400mg/kg）和食蟹猴（30, 100, 300mg/kg）中安全耐受性良好，大鼠的无可见有害作用水平（NOAEL）为 400mg/kg，食蟹猴的 NOAEL 为 300mg/kg。上述结果均为非临床研究数据，BEBT-701 在人体中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仍需经临床研究验证。

目前，BEBT-701 在中国的 IND 已获批准，针对轻中度高血压合并 LDL-C 升高患者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 I/II 期临床研究已启动，剂量递增阶段第四个剂量组试验参与者的入组正在进行中。美国 IND 申报亦已获 FDA 许可，后续将结合国内临床数据合理设计海外临床方案。此外，公司作为课题承担单位参与的“糖脂代谢紊乱多病共患的枢纽靶标发现及创新药物研发”项目，已入选 2025 年度“创新药物研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体现了 BEBT-701 在复杂代谢疾病治疗领域的重要科学价值与社会意义。作为公司 GDOC 平台首个进入临床验证的双靶点小核酸药物，BEBT-701 的推进对平台技术验证及小核酸治疗布局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产品三：BEBT-209

BEBT-209 是一种新型的 CDK4 高选择性 CDK4/6 抑制剂，其对 CDK4 的抑制活性约为 CDK6 的 6 倍，通过提高 CDK4 选择性、相对降低对 CDK6 的抑制活性，有望降低血液系统毒性风险。其与化疗联合治疗旨在增强肿瘤对化疗的敏感性并延缓化疗耐药发生，有望成为临床需求尚未被满足的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mTNBC）患者的潜在治疗选择。对于一线治疗后进展的 mTNBC 人群，由于疾病侵袭性强，预后较差，可用治疗选择有限。目前二线治疗主要包括 Trop 2 ADC 药物及标准化疗，临床仍存在较大的未被满足的需求。BEBT-209 联合吉西他滨/卡铂的 II 期临床试验中期结果已在 2025 年 ASCO 年会发布。研究显示，该产品联合化疗在早期复发的患者以及既往接受过一、二线转移治疗的患者中均表现出积极疗效，且安全性总体可控。基于前期临床试验结果，公司已获得 CDE 批准并启动 BEBT-209 联合化疗的 IIb/III 期临床研究，同时将规划包含概念验证研究和确证性 III 期研究在内的海外临床开发方案，以加速全球注册进程。BEBT-209 联合化疗的 IIb/III 期临床研究的 IIb 阶段试验已于 2026 年 6 月完成首例试验参与者入组，正按计划持续推进中。

此外，公司已完成 BEBT-209 联合 BEBT-908 用于既往接受过 CDK4/6 抑制剂治疗的 HR+/HER2-晚期乳腺癌患者的 Ib 期临床研究，将进一步评估后续临床开发策略。

产品四：BEBT-109

BEBT-109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高活性的泛 EGFR 抑制剂，主要用于治疗 EGFR 突变阳性的非小细胞肺癌（NSCLC）。与全球首个上市的第三代 EGFR 抑制剂奥希替尼相比，BEBT-109 通过优化药代动力学，提高体内最大血药浓度（C_{max}），适当缩短共价结合不可逆 EGFR 抑制剂的半衰期，避免奥希替尼代谢产物对野生型 EGFR 的抑制，有望进一步提升治疗安全性。临床前及临床研究显示，BEBT-109 不仅对 EGFR 常见突变和 T790M 耐药突变具有高抑制活性，还对 EGFR 20 号外显子插入突变（ex20ins）等稀有突变具有高抑制活性。

BEBT-109 单药用于既往治疗后的 EGFR ex20ins NSCLC 的 Ib/II 期临床数据已于 2025 年欧洲肿瘤内科学会亚洲年会（ESMO Asia）公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针对 EGFR ex20ins NSCLC，全球已有抗体药物及小分子药物获批上市或进入后期临床开发，市场竞争格局持续演变。BEBT-109 后续开发仍存在临床研究、注册审批及市场竞争等方面因素的不确定性。

目前，BEBT-109 治疗 EGFR 20 号外显子插入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的 III 期临床试验处于待启动阶段，后续将结合同类药物单药一线治疗的获批进展综合评估后确定是否正式启动该项二线治疗的 III 期临床试验。

与此同时，基于 EGFR 抑制剂联合化疗在一线治疗中具有潜在协同抗肿瘤作用，以及 BEBT-109 前期临床研究结果，公司正持续推进 BEBT-109 联合化疗一线治疗 EGFR ex20ins NSCLC 的 II 期临床研究。

产品五：BEBT-503

BEBT-503 是一种口服、平衡的泛 PPAR (PPAR $\alpha/\delta/\gamma$) 激动剂，拟用于治疗 2 型糖尿病合并非酒精性脂肪肝病等代谢性疾病。

BEBT-503 调节与胰岛素抵抗相关的通路。在临床前研究中，BEBT-503 在 CDAHFD 诱导的脂肪性肝炎及肝纤维化小鼠模型中降低血糖且不增加体重，并在小鼠/大鼠模型中减轻肝脏炎症，使肝酶正常化，并改善肝纤维化反应，显示出较好的综合治疗潜力。

目前，BEBT-503 已完成澳大利亚首次人体研究及国内桥接研究。现有临床数据显示，BEBT-503 总体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不良事件多为轻度。公司将结合现有临床数据、同类药物竞争格局及资源配置情况，审慎评估后续开发策略。

产品六：BEBT-809

BEBT-809 是一种潜在的全球首创 (First-in-Class) 靶向 20-HETE/GPR75 信号轴的口服小分子抑制剂，旨在治疗肥胖及其下游心血管代谢并发症。在饮食诱导肥胖 (DIO) 小鼠研究中，BEBT-809 显示出强效、持久的减肥功效 (在 30 mg/kg 剂量下约 60 天体重减轻高达约 45%，在 10 mg/kg 剂量下减轻约 29%)，且摄食量变化极小，表明其机制不仅仅是抑制食欲，更重要的是，体重减轻伴随着白色脂肪组织的减少、肌肉的相对保留、血脂参数的改善以及肝脏脂肪的减少，支持更广泛的代谢获益。BEBT-809 还表现出良好的口服药代动力学特征 (口服生物利用度超过 80%，半衰期约 10 小时) 和超过 200 倍的非临床安全范围，使其有潜力成为一种口服肥胖症差异化治疗方案，并可能用于联合治疗方案。上述结果均来自非临床研究，不能直接预测其在人体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鉴于全新靶点药物研发在成药性方面存在较大挑战，且人体药效及安全性的可预测性相对有限，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尚未快速推进 BEBT-809 项目的 IND 研究。

产品七：BEBT-507

BEBT-507 是一款靶向跨膜丝氨酸蛋白酶 6 (TMPRSS6) 的 GalNAc-siRNA 候选药物，可通过 GalNAc 介导递送至肝细胞内，特异性沉默 TMPRSS6 mRNA，进而上调铁调素 (Hepcidin) 的生成与释放，降低铁吸收和铁动员、限制红系造血可利用铁，从而降低血细胞比容 (HCT) 和血红蛋白 (HGB) 水平，拟用于治疗真性红细胞增多症 (PV)。

据目前公开可检索信息，BEBT-507 是继 divesiran 之后全球第二款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靶向 TMPRSS6 的 siRNA 候选药物。临床前研究显示，BEBT-507 具有极强的靶点抑制活性，在 PV 动物模型中表现出显著且持久的药效，并具有良好的安全性。BEBT-507 已于 2024 年 11 月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开展临床试验，目前，针对 PV 患者的 Ia 期剂量爬坡临床试验入组已完成，并已进入 Ib 期剂量拓展阶段。

产品八：其他小核酸药物

公司前瞻性布局小核酸药物领域，致力于突破肝外递送技术瓶颈，拓展重大疾病治疗边界。依托自主研发的递送系统，公司已构建起三大核心技术平台：GalNAc 双靶点寡核苷酸偶联物 (GDOC) 递送系统：实现肝靶向递送；多肽寡核苷酸偶联物 (POC) 神经元递送系统：靶向中枢神经系统；肾脏递送系统：靶向肾脏组织。上述递送平台形成了从序列设计、递送系统构建、体内外筛选到成药性评价的完整研发链条，为公司小核酸管线的持续输出奠定了坚实基础。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有两款小核酸产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BEBT-507 拟用于真性红细胞增多症，Ia 期剂量递增临床试验入组已完成，目前已进入 Ib 期剂量拓展阶段；BEBT-701 (靶向 AGT/PCSK9) 拟用于高血压合并高脂血症，已在中国获批 IND 并启动 I/II 期临床研究，美国 IND 申请已获 FDA 许可。此外，针对 ASCVD 风险降低的 BEBT-706 (靶向 Lp(a)/PCSK9) 及基于 POC 神经元递送系统平台开发的 BEBT-758 (靶向 SNCA，拟用于帕金森病，基于非临床结果具有延长给药间隔的开发潜力) 正按计划推进 IND 规范研究阶段，已分别完成预毒理研究、初步的代谢动力学及药效学试验。另有针对血脂血压管理的 BEBT-708、BEBT-703，针对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病的 BEBT-720 (靶向 CIDEA/HSD17B13)，以及基于 POC 肾脏递送系统平台开发的针对高尿酸血症及痛风的 BEBT-730 等多款产品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公司正从单一的小分子药物研发企业，逐步向“小分子+小核酸”双引擎驱动的技术平台型公司演进，持续推进新一代药物技术领域的研发布局。

产品九：多肽偶联药物

公司前瞻性布局多肽偶联药物（PDC）领域，致力于利用多肽分子的靶向识别能力及分子结构较小的特点，实现细胞毒载荷向肿瘤组织的靶向递送。与大分子抗体相比，多肽偶联药物具有更强的肿瘤组织渗透潜力，有望提高抗肿瘤活性并拓宽治疗窗口。针对传统 PDC 可能存在的体内稳定性不足、循环半衰期较短及给药频率较高等局限，公司通过多肽环化、增强白蛋白结合等技术优化分子稳定性和体内暴露，提升 PDC 候选药物的成药性及临床应用潜力。

BEBT-296 是公司拥有全球自主知识产权的 PDC 候选药物，也是公司首个进入 IND 申报支持性规范研究阶段的 PDC 项目，具有潜在同类首创（First-in-Class）价值。BEBT-296 采用高亲和力和低内化的多肽配体靶向特定肿瘤相关蛋白，凭借较小的分子结构实现肿瘤组织渗透并在靶点高表达肿瘤组织中富集，通过肿瘤微环境响应型连接子在细胞外局部释放细胞毒载荷，进一步利用载荷的组织渗透及旁观者效应杀伤靶点阳性及邻近肿瘤细胞。临床前研究显示，BEBT-296 保持个位数纳摩尔级靶点结合活性，具有较好的肿瘤组织分布和滞留特征，其体内暴露水平支持每周一次给药的开发潜力；在多个小鼠人源肿瘤异种移植模型中表现出显著且具有剂量依赖性的抗肿瘤活性，部分动物在观察期内达到肿瘤完全消退。据公开文献报道，历史上同靶点 ADC 因正常组织靶点介导的内吞而出现严重胃肠道毒性，并终止临床开发。相较于依赖细胞内吞释放载荷的 ADC，BEBT-296 采用低内化、肿瘤组织胞外局部释药及高组织渗透的差异化设计，有望改善实体瘤内的药物分布及治疗窗口。BEBT-296 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尚需通过 IND 申报支持性规范研究及后续临床试验进一步验证。

（二）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药物研发具有周期长、风险高、收益高的特点，目前公司已建立起涵盖整个新药研发全流程的研发体系，包括创新药物的靶点研究与机理验证、化合物分子设计与优化、临床前评价、转化科学研究、化学、生产和控制（CMC）、临床方案设计与执行、新药注册等各个职能，覆盖整个研究开发阶段。公司出于资源调配、监管要求及成本效率等因素考虑，在具体实施时，会将部分非核心业务外包于第三方服务公司，包括临床前的 NHP 药理药效及 GLP 毒理试验、药物生产、临床试验及临床试验现场管理（SMO）等。公司已建立严格的供应商筛选机制和质量管控体系，确保外包服务符合 GCP、GLP 等法规要求，保障研发项目的质量和进度。

2、采购模式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有 1 款 1 类创新药产品 BEBT-908 获批上市，其他产品均处于在研状态。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根据临床试验的计划及进展采购的研发用物料、临床试验用药等；公司采购的服务主要包括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相关专业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分为临床前/临床 CRO 服务供应商以及 CMO/CDMO 供应商。为确保筛选出符合公司需求的供应商，并确保其提供的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质量标准，公司已建立《采购管理制度》《业务外包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供应商的资质审查、评估准入、动态管理及绩效考核进行全流程管控，确保其提供的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要求。

3、生产模式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有 1 款 1 类创新药产品 BEBT-908 获批上市，其他产品均处于在研状态。对于已获批上市的 BEBT-908 和临床试验阶段在研产品使用的试验用药，公司基于成本效率和质量优先的原则，委托第三方 CDMO 公司进行原料药和制剂的生产。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配备专业人员并从源头抓起，在工艺及生产路线设计、供应商及委托生产商选择、质量控制等环节都严格要求和管控。公司与第三方 CDMO 公司签订了生产服务合同，约定了在生产、检验、放行和运输过程中需执行的任务和履行的职责，确保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中对药品质量的要求和标准。同时，公司对委托生产的 CDMO 企业开展严格的资质审核与现场审计，确保受托方生产过程持续符合 GMP 标准。

目前，公司正在建设“必贝特总部、创新药物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为未来的规模化生产和商业化奠定基础。项目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等证照，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项目已全面进入地上主体施工阶段。在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前，公司产品均委托第三方 CDMO 公司进行生产。

4、销售模式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有 1 款 1 类创新药 BEBT-908 获批上市。公司将采用自主销售模式和合作及项目分成模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商业化销售。目前，公司正持续建设覆盖市场营销、医学事务、商务渠道、市场准入（含医保）及业务规划与运营等核心职能的专业商业化团队，聚焦核心城市、重点医院深度推广，持续提升自主销售能力。同时，公司将积极探索与医药销售企业的合作，通过销售分成授权其获得特定区域的商业化权利，以实现资源互补与产品价值最大化。

除药品销售收入外，创新药企业亦可通过产品授权许可、联合开发及技术合作等方式获取相关收益。公司临床阶段小分子药物及基于自主技术平台开发的小核酸药物具有一定的商务合作潜力。未来，公司将结合研发进展、临床数据、市场需求及战略规划，积极探索创新产品和技术平台的合作开发及价值转化机会，拓展多元化商业化路径。

公司的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在医保目录动态调整、创新药审评审批机制优化等政策推动下，我国创新药研发与准入环境持续改善。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开信息，2025 年我国共批准上市创新药 76 个；2026 年上半年共批准 38 个 1 类创新药上市，其中 11 个为新靶点、新机制药品，且均为国产创新药。2025 年 9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符合条件的 1 类创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设置 30 个工作日审评审批通道；2026 年医保目录调整首次开展预申报，为部分尚处于审评阶段的药品提供申报衔接机制。

肿瘤领域仍为全球医药市场中规模最大、增长最快的治疗领域。据灼识咨询分析显示，在国家政策支持、药物研发持续突破及市场需求增长的多重驱动下，中国抗肿瘤药物市场规模预计 2026 年将达到 3760 亿元，2031 年进一步增长至 7551 亿元，2024 年至 2031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6.0%。随着国产创新药研发能力提升及医保准入持续优化，淋巴瘤、非小细胞肺癌等细分领域仍存在大量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2026 年上半年，国产创新肿瘤药在差异化靶点及新型疗法方面持续突破，ADC 药物、双特异性抗体等新分子类型加速获批上市，市场竞争格局正从同质化靶点竞争转向差异化创新及联合疗法布局。

小核酸药物是 2026 年上半年全球生物医药领域最具活力的细分赛道之一。市场规模方面，据公开信息检索，2025 年全球已上市小核酸药物总销售额达 71.22 亿美元，同比增长近 40%；药渡数据显示，2026 年上半年，全球小核酸药物市场规模达到 46 亿美元，预计全年有望达到 100 亿美元，仍处于高速增长阶段。据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全球小核酸药物市场规模预计 2029 年将达到 206 亿美元，2024 年至 2029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29.4%。截至目前，全球已有多款小核酸药物获批上市，覆盖 siRNA、ASO、适配体等多种技术路径，适应症从罕见病逐步拓展至高脂血症等常见慢性病。

医药魔方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创新药对外授权交易总金额超 1,300 亿美元，交易数量超 150 笔，均创历史新高。2026 年上半年，创新药对外授权交易总额约 1,100 亿美元，接近 2025 年全年水平。2026 年上半年，国内小核酸领域在融资及对外授权合作方面保持高度活跃。据公开信息，仅 2025 年至 2026 年初，国内小核酸领域出海交易总金额已突破 150 亿美元，涉及多项重大 License-out 及合作开发交易，交易对手方涵盖多家国际大型制药企业，充分体现了全球医药产业对中国小核酸技术平台和创新管线的高度认可。2026 年上半年，小核酸领域融资与 BD 交易热度持续，资本向拥有差异化技术平台及成熟临床管线的头部企业集中，行业资源整合加速。技术发展方面，GalNAc 肝内靶向技术已相对成熟，肝外递送（肌肉、中枢神经系统、肺、肾脏等）成为当前技术竞争主战场，AOC、LNP、肽类及 VLP 等多种递送路径并行发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经临床验证的肝外递送平台已成为小核酸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公司作为一家以临床价值为导向，兼具源头创新能力和平台化研发能力的创新药企业，聚焦肿瘤、代谢性疾病及中枢神经退行性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在小分子药物领域，公司核心产品 BEBT-908（伊吡诺司他）为全球首个获批上市的 HDAC/PI3K α 双靶点抑制剂，2025 年获批用于三线及以上治疗 r/r DLBCL，标志着公司向“研发+商业化”阶段迈进；BEBT-209、BEBT-109 等核心管线正处于关键临床阶段，管线梯队清晰，形成已上市、临床后期及早期项目的合理梯度布局。在小核酸药物领域，公司已构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GDOC 肝脏递送平台及 POC 肝外递送（神经系统、肾脏）平台，其中，据公司基于公开信息检索，BEBT-701 为全球首个进入临床阶段的 AGT/PCSK9 双靶点 siRNA 项目，目前正按计划推进 I 期临床研究；BEBT-507 已完成 Ia 期剂量

递增临床试验入组，目前已进入 Ib 期剂量拓展阶段。公司已形成“小分子+小核酸”双引擎驱动的技术平台型发展格局，持续推进新一代药物技术领域的研发布局。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围绕“聚焦核心项目、夯实平台能力、强化公司治理、提升组织效率、兼顾合规与价值创造”总体原则，加速从“关键里程碑兑现”向“持续、可复制的经营与研发产出”的战略转变。报告期内，各项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核心产品 BEBT-908 虽已于 2025 年 6 月获批上市，但因受托生产方原料药工艺变更，商业化生产放行仍在推进中，尚未形成销售收入；小核酸平台多个项目进入临床及 IND 规范研究阶段；公司持续完善科创板上市后的治理体系并推进国际化布局。整体来看，公司仍处于从“研发”向“研发+商业化”转型的过渡阶段，各项工作的成效尚需时间进一步体现。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业化及商业化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BEBT-908 单药用于三线及以上治疗 r/r DLBCL 虽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获批上市，但因受托生产方原料药工艺变更，目前尚未开展商业化生产，亦未形成销售收入。针对该变更，目前受托生产方已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上市后变更补充申请，该申请现处于审评过程中。公司将与受托生产方密切配合，积极配合监管部门推进审评审批相关工作。后续尚需完成原料药 GMP 符合性检查、商业化批次生产及放行等工作，具体完成时间受审评审批进度、现场检查安排及生产放行流程等因素影响，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在学术推广方面，BEBT-908 已被纳入《CSCO 淋巴瘤诊疗指南（2026 版）》及《中国淋巴瘤诊疗指南（2026 版）》，单药用于既往接受过至少两线系统性治疗的 r/r DLBCL 患者，为后续市场推广奠定基础。

在医保准入方面，公司已全面启动 2026 年国家医保谈判准备工作。注射用盐酸伊吡诺司他已通过 2026 年国家医保目录调整初步形式审查，本次公示仅为初步形式审查结果，不代表最终纳入目录。公司正同步推进参照药对比分析、药物经济学评价及专家沟通等工作，在产品供应保障到位后推进临床可及性相关工作。

在产业化建设方面，公司通过招拍挂取得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的建设用地，“必贝特总部、创新药物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按计划推进，拟按照 GMP 标准建设现代化制剂生产车间。项目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等证照，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项目已全面进入地上主体施工阶段。在自有产业化基地建成并满足相关合规要求前，公司产品生产仍将委托第三方 CDMO 企业进行。

（二）研发与注册进展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坚持“小分子+小核酸”双引擎驱动的研发策略，在靶向小分子药物及小核酸药物领域均取得重要进展。

在靶向小分子药物领域，公司围绕 BEBT-908、BEBT-209、BEBT-109 等核心差异化资产持续推进临床开发。BEBT-908 联合利妥昔单抗用于二线及以上治疗 r/r DLBCL 的确证性 III 期临床试验以及 BEBT-908 联合 CHOP 方案用于初治外周 T 细胞淋巴瘤的 II 期临床试验均按计划持续推进。BEBT-209 治疗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的 IIb/III 期临床试验正按计划推进，BEBT-209 联合 BEBT-908 用于 HR+/HER2-晚期乳腺癌的 Ib 期临床研究已完成。BEBT-109 联合化疗一线治疗 EGFR ex20ins NSCLC 的 II 期临床研究按计划推进；BEBT-109 单药二线治疗的 III 期临床试验仍处于待启动状态，公司将结合靶点产品竞争格局审慎评估启动时机。BEBT-503 已完成在健康试验参与者中开展的 I 期临床研究，公司将结合现有临床数据、同类药物竞争格局及资源配置情况，审慎评估后续开发策略。

在小核酸药物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siRNA 药物研发平台，进一步建设与完善递送系统平台。BEBT-507 是继 divesiran 之后全球第二款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靶向肝细胞 TMPRSS6 的 siRNA 候选药物，其 Ia 期剂量递增临床试验入组已完成，目前已进入 Ib 期剂量拓展阶段。

在 GDOC 肝脏靶向递送平台方面, BEBT-701 (AGT/PCSK9 双靶点) 在中国的 I/II 期临床研究正在开展剂量递增阶段第四个剂量组的试验参与者入组, 美国 IND 已获 FDA 许可; BEBT-706 正按计划推进 IND 规范研究, 已完成预毒理研究、初步的代谢动力学和药效学试验。

在 POC-神经系统递送平台方面, 基于该平台开发的首个项目 BEBT-758, 非临床结果显示具有延长给药间隔的开发潜力, 目前正在按计划推进 IND 规范研究, 已完成预毒理研究、代谢动力学特征和药效学试验。

在 POC 肾脏靶向递送平台方面, 公司已开展一系列肽偶联核酸化合物的设计与筛选, 获得了具有良好肾脏富集能力和靶基因沉默活性的候选分子, 目前正在开展项目临床前研究。

在多肽递送抗肿瘤药物 (PDC) 领域, 公司开展了靶向多肽的细胞结合、内化及载荷递送研究, 验证 PDC 在靶点阳性细胞中的选择性递送和药效, 完成首个 PDC 项目的成药性验证, 为肿瘤靶向 PDC 项目提供了技术支撑。

与此同时, 公司基于前期肝、肾和神经元递送系统的开发经验, 进一步拓展了与多种疾病相关的其他器官靶向递送平台研究。

(三) 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 公司持续完善科创板上市后的规范治理体系, 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 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持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 强化财务合规管理; 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 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 公司通过路演、机构调研、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积极回应市场关切, 提升资本市场对公司的认知度和认可度。在资本结构优化方面, 公司结合业务发展实际需要, 依法依规推进募投项目变更,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核心管线研发、产业化基地建设及日常运营提供资金保障。

(四) 国际化布局

在国际化布局方面, 公司依托美国全资子公司 BeBetter Pharma Inc., 加快海外临床研究和商务拓展平台建设。报告期内, BeBetter Pharma 持续推进人才引进和职能建设, BEBT-701 美国 IND 已获 FDA 许可, 公司正结合国内临床数据合理设计海外 I 期临床试验方案, 稳步推进核心产品的国际化开发进程。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 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1、临床价值驱动的差异化研发策略

公司是一家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创新药企业, 深耕肿瘤、代谢性疾病及中枢神经退行性疾病领域。在行业从仿制药向创新驱动转型、同质化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 公司凭借差异化研发策略构建起独特的临床开发路径。该策略使公司在专注解决耐药和难治性肿瘤的细分赛道中形成了差异化竞争优势, 避免了与已上市药物在热门靶点上的同质化竞争, 同时以较小的早期临床投入快速验证产品价值, 降低研发风险。公司基于一体化的研发能力和多个核心技术平台开发创新药物, 拥有丰富的研发产品管线。

2、核心产品的源头创新优势

公司首个获批上市的 1 类创新药 BEBT-908, 为全球首个 (First-in-Class) 针对 HDAC/PI3K α 双靶点的小分子抑制剂, 单药用于三线及以上治疗 r/r DLBCL。该产品被认定为“突破性治疗药物品种”且进入优先审评程序, 获得了“十三五”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的支持, 并顺利通

过验收，体现了公司在源头创新方面的能力及监管机构对该产品临床价值的认可。报告期内，BEBT-908 已被纳入《CSCO 淋巴瘤诊疗指南（2026 版）》及《中国淋巴瘤诊疗指南（2026 版）》，进一步体现了其临床价值获得国内淋巴瘤诊疗领域专家的关注和认可。此外，BEBT-209 为 CDK4 高选择性 CDK4/6 抑制剂，区别于已上市的 CDK4/6 抑制剂，有望减少血液系统毒性；BEBT-109 为高活性泛 EGFR 抑制剂，对 EGFR 20 号外显子插入突变等稀有突变 NSCLC 具有高抑制活性。上述产品的差异化设计体现了公司在靶点选择和分子优化方面的核心技术能力。

3、完整的自主研发体系与核心技术平台

公司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组建了一支年龄结构合理、专业背景扎实、创新药研发经验丰富的核心研发团队，构建了覆盖靶点研究与机理验证、分子设计与优化、临床前评价、CMC、临床方案设计与实施、新药注册等全流程的自主研发体系。在长期研发实践中，公司逐步形成了多个核心技术平台。

4、小核酸药物领域的战略性布局与递送平台优势

在巩固小分子创新药研发优势的同时，公司前瞻性布局小核酸药物领域，致力于突破肝外递送技术瓶颈，拓展重大疾病治疗边界。依托自主研发的递送系统，公司已构建起三大小核酸递送核心技术平台：GalNAc 双靶点寡核苷酸偶联物（GDOC）递送系统，实现肝靶向双基因同步沉默；多肽寡核苷酸偶联物（POC）神经元递送系统，通过鞘内给药实现神经元特异性递送，无需脂质载体；POC 肾脏递送系统，于皮下给药后将 siRNA 选择性递送至肾近端小管上皮细胞。上述递送平台形成了从序列设计、递送系统构建、体内外筛选到成药性评价的完整研发链条。与此同时，公司基于前期肝、肾和神经元递送系统的开发经验，进一步拓展了与多种疾病相关的其他器官靶向递送系统平台研究。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有 2 款小核酸产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BEBT-507（靶向 TMPRSS6，真性红细胞增多症）Ia 期临床试验入组已完成，目前已进入 Ib 期剂量拓展阶段；BEBT-701（靶向 AGT/PCSK9，高血压合并高脂血症）在中国的 I 期临床研究正在进行剂量递增阶段第四个剂量组的试验参与者入组，美国 IND 已获 FDA 许可。另有针对 ASCVD 风险降低的 BEBT-706（靶向 Lp(a)/PCSK9）和基于 POC-神经系统递送平台开发的首个项目 BEBT-758（靶向 SNCA，帕金森病，基于非临床结果显示具有延长给药间隔的开发潜力，公司在 NHP 非临床研究中观察到超过 30 周的靶基因沉默）正按计划推进 IND 规范研究。此外，针对血脂血压管理的 BEBT-708、BEBT-703，针对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病的 BEBT-720（靶向 CIDEA/HSD17B13），基于 POC-神经递送平台开发的针对阿尔茨海默病的 BEBT-756（靶向 APP/Tau），以及基于 POC-肾脏递送平台开发的针对高尿酸血症及痛风的 BEBT-730（靶向 URAT1）等多款产品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公司正从单一的小分子药物研发企业，逐步向“小分子+小核酸”双引擎驱动的技术平台型公司演进，持续推进新一代药物技术领域的研发布局。

5、阶梯式布局的丰富产品管线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研发管线已形成多层次梯度化布局：1 款产品（注射用盐酸伊吡诺司他，BEBT-908）已获批上市（单药用于三线及以上治疗 r/r DLBCL），其针对二线及以上治疗 r/r DLBCL 处于确证性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1 款产品（BEBT-209）处于 IIb/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1 款产品（BEBT-109）已获准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这 3 款产品正在同步推进多个的 II 期临床试验。此外，BEBT-503 已完成 I 期临床试验，BEBT-507、BEBT-701 处于 I 期临床试验阶段，另有多个产品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整体管线涵盖已上市、临床后期、临床早期及临床前阶段。

6、核心产品的市场空间

公司核心产品所在治疗领域均具备较大的市场空间。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BEBT-908（淋巴瘤）：中国淋巴瘤药物市场规模预计从 2023 年的 191 亿元增长至 2030 年的 58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17.3%；BEBT-209（乳腺癌）：中国乳腺癌药物市场预计从 2023 年的 595 亿元增长至 2030 年的 1,104 亿元；BEBT-109（非小细胞肺癌）：中国非小细胞肺癌靶向药物市场预计从 2023 年的 621 亿元增长至 2030 年的 1,598 亿元。上述市场数据反映了相关治疗领域的总体规模及增长趋势，为公司核心产品的商业化提供了市场基础。

小核酸药物是 2026 年上半年全球生物医药领域最具活力的细分赛道之一。据公开信息检索，市场规模方面，2025 年全球已上市小核酸药物总销售额达 71.22 亿美元，同比增长近 40%；药渡数据显示，2026 年上半年，全球小核酸药物市场规模达到 46 亿美元，预计全年有望达到 100 亿美元，仍处于高速增长阶段。据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全球小核酸药物市场规模预计 2029 年将达

206 亿美元，2024 年至 2029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29.4%。截至目前，全球已有多款小核酸药物获批上市，覆盖 siRNA、ASO、适配体等多种技术路径，适应症正从罕见病逐步拓展至高脂血症等常见慢性病。公开研究显示，中国同时存在血压和血脂异常的人群数量较大，但 BEBT-701 的最终目标患者人群及市场空间将取决于其临床研究结果、获批适应症和标签、竞争格局及支付可及性等因素。公司在肝外递送（中枢神经系统、肾脏）领域的布局，亦拟探索帕金森病、高尿酸血症及痛风等疾病的潜在治疗机会。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在创新药研发领域积累了相关经验，培育了一支多学科交叉融合的研发团队，覆盖从早期发现到后期开发的多个环节，包括创新药物的靶点发现与机理验证、化合物分子设计与筛选、临床前研究、转化科学研究、CMC、临床方案设计与执行、新药注册等。公司具备新药研发全链条的设计和实施能力，坚持“小分子+小核酸”双引擎驱动的研发策略。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寡核苷酸药物的组织特异性、配体导向递送技术及新型靶向小分子药物研发，构建了靶向小分子药物、GDOC、POC-神经系统、POC-肾脏四个核心技术平台。其特点、核心优势及在产品管线中的具体体现如下：

技术平台	特点	核心优势
靶向小分子药物	通过利用双药效基团技术和小分子结合位点选择性设计，构建强大且可持续的创新能力。聚焦肿瘤领域和代谢性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致力于开发临床亟需的全球首创（First-in-Class）药物，填补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全球首创（BEBT-908）、潜在全球首创（BEBT-809）和差异性临床试验（BEBT-209、BEBT-109）。
GDOC	GalNAc 双寡核苷酸偶联物（GDOC）将两个 siRNA 连接到同一个三触角 GalNAc 配体上。这种专有架构能够通过一种药物实现肝细胞内两个不同靶点的同步沉默。	通过并联链接两个 siRNA,同时沉默两个协同 mRNA 靶点，用于治疗复杂的多通路疾病；相比单靶点 siRNA 或串联线性链接的双靶点 siRNA，具有更高的稳定性、效力和持久性。
POC- 神经系统	神经系统多肽-寡核苷酸偶联物（POC）将神经元靶向多肽与 siRNA 连接。这使得鞘内给药后关键脑区（皮层、中脑）能够特异性摄取，无需脂质载体。	精准神经元递送，高浓度脑实质神经元分布，脑神经元中靶基因的强效、持久沉默（NHP 中证实>30 周）。
POC- 肾脏	POC-肾脏采用肾脏特异性多肽，在皮下给药后选择性地将 siRNA 递送至近端小管上皮细胞（PTECs），为难治性肾脏疾病解锁新机制。	皮下给药，方式便捷，提升患者依从性；高亲和力多肽实现肾脏递送，减少全身脱靶效应；肾近端小管上皮细胞中强效、持久的基因沉默，治疗效果更显著、持久。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在研管线研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现有1款产品（BEBT-908）处于确证性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1款产品（BEBT-209）处于 IIb/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1款产品（BEBT-109）已获准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上述产品亦在推进适应症拓展的 II 期临床试验。此外，BEBT-503 已完成 I 期临床试验，公司正审慎评估后续开发策略；BEBT-507、BEBT-701 处于 I 期临床试验阶段，另有多个产品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产品管线研发进展情况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之“（一）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35	2	155	46
合计	35	2	155	46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79,839,120.38	54,081,208.74	47.63
资本化研发投入	535,842.82	0.00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80,374,963.20	54,081,208.74	48.6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67	0.00	增加 0.6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合计 8,037.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8.62%，主要系 BEBT-908 用于二线及以上治疗 r/r DLBCL 的确证性 III 期临床试验、BEBT-706、BEBT-758、BEBT-701 等小核酸项目以及 PDC 项目等研发投入有所增加。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小核酸临床前研究项目	13,200.00	2,540.40	9,791.11	/	新药上市	拓展新一代 siRNA	中枢神经退行性疾病及代谢性疾病等
2	BEBT-908	34,000.00	1,756.07	23,659.69	二线及以上治疗 r/r DLBCL 的确证性 III	新药上市	全球首创	血液肿瘤/实体瘤

					期临床； 初治 PTCL 的 II 期临床			
3	BEBT-701	54,800.00	1,456.04	3,978.57	I 期临床	新药 上市	全球 首创	高血压 合并高 血脂症
4	BEBT-109	15,000.00	424.30	8,891.29	II 期临床	新药 上市	国内 领先	非小细 胞肺癌
5	BEBT-507	10,600.00	319.24	3,586.06	I 期临床	新药 上市	全球第 二款，国 内首款	真性红 细胞增 多症
6	BEBT-209	37,000.00	316.07	14,910.91	IIb 期临床	新药 上市	国际 领先	三阴性 乳腺癌
7	PDC 项目	3,530.00	301.37	301.37	/	新药 上市	潜在全 球首创	多种实 体瘤
8	BEBT-503	10,000.00	93.75	4,535.96	I 期临床	新药 上市	国内 领先	糖尿病 合并非 酒精性 脂肪肝 病
合计	/	178,130.00	7,207.24	69,654.96	/	/	/	/

情况说明：由于项目研发周期长，不确定性高，此处仅列示重点项目截至报告期末不含股权激励费用的研发投入情况。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31	11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74.01	74.67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840.22	1,506.39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4.05	13.45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10	7.63
硕士研究生	33	25.19
本科	84	64.12
专科	4	3.05
高中及以下	0	0.00
合计	131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38	29.01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79	60.31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12	9.16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0	0.00
60 岁及以上	2	1.53

合计	131	100.00
----	-----	--------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公司作为采用科创板第五套标准上市的生物医药企业，目前核心产品虽已获批上市，但尚未实现商业化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尚未盈利且持续亏损。公司未来几年仍将存在持续大规模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将持续处于较高水平，未盈利状态预计短期内持续存在且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预计公司短期内无法分红，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尚未盈利且持续亏损的情况可能对公司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人才引进、团队稳定性、未来市场拓展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研发投入期，核心产品尚未形成销售，拥有 BEBT-908、BEBT-209、BEBT-109、BEBT-503、BEBT-701、BEBT-507 等多款处于临床研发阶段的产品，另有多款处于临床前研发阶段的小核酸候选药物，预期未来仍需要维持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将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同时，公司正在推进已获批上市产品 BEBT-908 的商业化工作，需要在销售团队建设、市场推广等方面持续投入资金。受研发投入持续高企、商业化初期收入贡献有限以及相关成本费用不断增加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可能仍将处于亏损状态，存在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公司维持核心竞争力高度依赖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管线的顺利推进。创新药研发具有技术迭代快、研发周期长、投入大、不确定性高等特点，若未来公司在关键技术领域未能紧跟行业前沿，例如在小核酸药物等新兴技术领域的技术布局或平台建设落后于竞争对手，可能导致公司在新一轮技术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同时，核心在研产品若出现临床失败、监管审批受阻或进度显著滞后于竞品等情形，不仅会影响单个产品的商业化进程，还可能对后续管线的整体价值造成连锁反应，进而削弱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与此同时，创新药研发高度依赖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行业经验。公司的核心技术平台、研发策略及项目管理体系的运行均有赖于核心管理及研发团队的稳定合作。随着行业对高端人才需求的日益加剧，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流失，可能导致关键研发项目进度延迟、技术泄密或后续研发方向偏离，进而对研发项目的推进效率和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并可能削弱公司在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

（四）经营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多重风险，包括第三方委外研发与生产、员工及合作方不当行为、商业化进展不及预期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风险。公司将部分非核心业务委托第三方 CRO、CDMO 等机构完成，虽然建立了严格的筛选机制和合同约定，但无法完全控制该等第三方的工作，若其出现合同履行未达预期、未能遵守监管规定或生产环节出现质量问题，可能导致临床前研究或临床试验延长、延迟或终止，影响药物研发项目的整体时间表，甚至引发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使公司面临主管部门处罚及声誉受损。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员工、CRO 及其他第三方与医疗机构、医生及患者之间的交流互动，若上述主体存在不正当行为导致违反相关法律，公司声誉可能受损，并可能因需承担相应责任而面临监管调查及处罚。公司核心竞争力依赖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相关技术泄密，可能对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仅有 1 款创新药产品 BEBT-908 获批上市，短期内公司商业化对 BEBT-908 的市场销售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该产品系以单臂临床试验结果附条件获批用于三线及以上治疗复发或难治性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上市后仍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证性 III 期临床试验以维持完全批准，若相关研究未按时完成或失败，将面临无法获得完全批准的风险；同时，产品上市后仍可能因安全性问题或生产经营合规性问题导致批准被撤销。在商业化生产方面，BEBT-908 获批上市

后，因受托生产方原料药工艺发生变更，需完成上市后变更补充申请审评及 GMP 符合性检查后方可开展商业化生产，该变更申请已提交监管机构，尚处于审评过程中，若变更审评未获通过、GMP 检查延后或生产过程出现质量问题，可能导致商业化生产及销售进一步延迟。在市场销售方面，公司销售团队尚处于建设阶段，若团队招募不及预期、人员流失或推广能力不足，或与第三方合作销售进展不畅，均可能影响产品的市场准入、进院及医保谈判进程，进而对短期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创新药研发，核心产品虽已获批上市但尚未形成收入，报告期内持续亏损且未来一定时期内仍可能无法盈利。公司目前有较多处于研发阶段的产品，预期未来仍需要较大规模的持续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将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同时，公司持续推进已获批上市产品 BEBT-908 的商业化进展，将在销售团队建设、市场推广等方面持续投入资金。若公司无法在未来一定期间内筹措到足够资金以维持运营支出，公司将可能推迟、削减或取消部分研发项目，影响在研药品的临床开发进展和商业化进度，从而对公司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六）行业风险

近年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持续深化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逐步健全覆盖药品研发全生命周期的法律法规与技术指导原则体系，推动医药产业由“仿制为主”向“创新驱动”转型。公司作为一家聚焦肿瘤、代谢性疾病及中枢神经退行性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的创新药企业，研发活动受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较为显著。

在审评审批制度方面，2025 年 9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符合条件的 1 类创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设置 30 个工作日审评审批通道。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强调药品研制应当遵循科学规律和伦理原则，并支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品研制和创新。药品监管部门亦持续完善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要求，强化试验参与者保护、质量管理体系及数据可靠性。若公司在研产品未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指导原则或监管要求，可能导致临床试验方案调整、试验周期延长、研发成本增加，甚至研发项目无法继续推进。

在医保准入方面，国家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持续完善，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2026 年医保目录调整首次开展药品预申报，为创新药企业提供了更明确的政策预期和更充分的准备时间。协议期内谈判药品执行全国统一的医保支付标准。虽然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有利于创新药上市后加快实现“以价换量”，提升患者可及性与市场份额，但就公司已获批上市的产品而言，若未来未能成功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或虽纳入但医保支付价格显著低于预期，则可能导致产品在商业化阶段面临价格压力、市场准入受限及销售收入不及预期等风险。

在行业竞争方面，2026 年上半年我国共有 38 个 1 类创新药获批上市，小核酸领域融资及商务合作保持活跃。公司所处的肿瘤及小核酸药物领域均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公司核心产品的临床进度、注册进展或商业化进程不及竞争对手，可能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政策变化及行业竞争动态，并结合实际情况调整研发和商业化策略。

（七）宏观环境风险

随着中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近年来国家颁布了多项产业政策以鼓励和支持创新药行业的发展。若未来相关行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如药品审评审批标准趋严、医保控费力度加大、药品集中采购政策调整等，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品商业化进程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着眼于全球化发展，已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BeBetter Pharma Inc.，并推进 BEBT-701 在美国临床开发准备工作。未来公司可能在境外开展更多临床试验、技术合作、产品注册及商业化推广等活动。当前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复杂多变，2026 年上半年中美贸易关系及科技领域竞争态势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主要目标市场国家或地区出现对华政策收紧、贸易制裁、技术封锁、出口管制等情形，或境外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无法得到有效保护，可能对公司海外业务经营及国际化战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形势变化，审慎评估海外业务拓展节奏，以降低宏观环境不确定性带来的潜在风险。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37.66 万元，亏损较上年同期增加 2,348.3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138.49 万元，亏损较上年同期增加

3,155.71 万元。报告期，各项新药研发项目有序推进，持续保持较高研发投入。公司多款在研产品取得重要进展，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之“（一）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公司的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	-	不适用
营业成本	-	-	不适用
销售费用	2,978,294.93	712,235.74	318.16
管理费用	30,145,764.67	25,078,099.30	20.21
财务费用	-1,704,566.67	-102,970.29	不适用
研发费用	79,839,120.38	54,081,208.74	4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57,568.41	-55,067,322.34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44,779.31	37,390,984.30	44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1,840.42	-1,678,705.67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产生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职工薪酬、市场推广费及会议费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以及公司终止清远产业化基地项目建设，根据原项目实际投入情况将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调整计入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闲置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项目投入，临床及委外研发服务费用、研究材料费用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支出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期赎回理财产品的现金流入大于购买理财产品的现金支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取得银行短期借款。

2、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 金额较上 年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0,148,252.05	20.59	572,435,591.22	33.35	-40.58	/
存货	251,008.84	0.02	76,106.19	-	229.81	/
其他流动资产	11,344,789.66	0.69	6,835,651.28	0.40	65.97	/
在建工程	44,183,060.82	2.67	11,362,294.16	0.66	288.86	/
开发支出	2,259,699.00	0.14	1,723,856.18	0.10	31.08	/
长期待摊费用	293,522.43	0.02	1,010,654.29	0.06	-70.9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37,597.51	0.11	4,705,559.29	0.27	-60.95	/
应付账款	44,007,259.11	2.66	29,275,248.24	1.71	50.32	/
应交税费	429,179.87	0.03	816,344.41	0.05	-47.43	/

其他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结构性存款余额减少。

存货的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获批上市产品 BEBT-908 商业化生产相关的周转材料和原辅料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的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

在建工程的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必贝特总部、创新药物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相关投入增加。

开发支出的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 BEBT-908 项目研发费用资本化金额。

长期待摊费用的变动：主要系装修费用摊销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变动：主要系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导致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以及预付设备款项减少。

应付账款的变动：主要系必贝特总部、创新药物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相关应付账款增加。

应交税费的变动：主要系上期末计提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印花税费用已于报告期内支付。

2、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299,771.07（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02%。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 计公允价值变 动	本期计提的减 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 产	572,435,591.22	448,022.46	-	-	1,738,000,000.00	1,969,800,000.00	-935,361.63	340,148,252.05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	31,978,488.59	-	-	-	-	-	431,424.66	32,409,913.25
合计	604,414,079.81	448,022.46	-	-	1,738,000,000.00	1,969,800,000.00	-503,936.97	372,558,165.3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BeBetter Pharma Inc.	子公司	海外临床研究/商务拓展	2,500.00美元	299,771.07	-94,158.65	-	-990,851.73	-990,851.73
广东科擎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技术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30,000,000.00	25,842,068.25	25,816,040.55	-	-2,620,419.33	-2,553,946.7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不适用
每 10 股转增数（股）	不适用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前实施了股权激励，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必贝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并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钱长庚及其一致行动人熊燕、蔡雄	详见：注 1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是	详见：注 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钱长庚的配偶左政法	详见：注 2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是	详见：注 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员工持股平台广州药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详见：注 3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是	详见：注 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详见：注 4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是	详见：注 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盈科吉运、盈科价	详见：注 5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是	详见：注 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值、盈科圣辉、盈科成长二号							
	股份限售	股东罗红、王亚农、戈平	详见：注 6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是	详见：注 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其他股东	详见：注 7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是	详见：注 7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吴纯、张天翼、曹亚杰	详见：注 8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是	详见：注 8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姚裔	详见：注 9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是	详见：注 9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刘新建、范福顺	详见：注 10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是	详见：注 1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钱长庚及其一致行动人熊燕、蔡雄、员工持股平台广州药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详见：注 11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盈科吉运、盈科价	详见：注 12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是	详见：注 1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值、盈科圣辉、盈科成长二号							
	其他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 13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是	详见：注 1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详见：注 14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 15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	详见：注 16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 17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 18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详见：注 19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注 20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是	详见：注 2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	详见：注 21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							
	其他	实际控制人钱长庚	详见：注 22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详见：注 23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实际控制人钱长庚及其一致行动人熊燕、蔡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 一、自必贝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必贝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必贝特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必贝特首次发行前的股份。
- 二、本人所持必贝特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必贝特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必贝特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 三、若必贝特上市时未盈利，在必贝特实现盈利前，自必贝特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首次发行前的股份；自必贝特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每年合计减持的首次发行前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必贝特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次发行前的股份。
- 四、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必贝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必贝特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原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必贝特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必贝特股份。作为必贝特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本人所持有的必贝特首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次发行前的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必贝特首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必贝特首次发行前的股份。

五、若必贝特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必贝特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必贝特股份。

六、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必贝特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若公司 2027 年未能实现盈利，则在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的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若公司 2028 年未能实现盈利，则在前项基础上再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若公司 2029 年/上市之日起第 4 个完整会计年度（孰晚）未能实现盈利，则在前两项基础上再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人/本企业上市前取得，2027 年、2028 年和 2029 年/上市之日起第 4 个完整会计年度（孰晚）发行人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承诺及时向必贝特申报所持有的必贝特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持股期间，如果《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本人持有的必贝特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股份限售、锁定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同意按相关要求执行。

注 2：实际控制人钱长庚的配偶左政法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本人承诺及时向必贝特申报所持有的必贝特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持股期间，如果《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本人持有的必贝特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股份限售、锁定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同意按相关要求执行。

一、自必贝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必贝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必贝特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必贝特首次发行前的股份。

二、本人所持必贝特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必贝特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必贝特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若必贝特上市时未盈利，在必贝特实现盈利前，自必贝特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首次发行前的股份；自必贝特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每年合计减持的首次发行前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必贝特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次发行前的股份。

四、若必贝特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必贝特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必贝特股份。

五、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必贝特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承诺及时向必贝特申报所持有的必贝特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持股期间，如果《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本人持有的必贝特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股份限售、锁定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同意按相关要求执行。

注3：员工持股平台广州药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一、自必贝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必贝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必贝特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必贝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企业所持必贝特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必贝特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必贝特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若必贝特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必贝特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必贝特股份。

四、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必贝特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若公司2027年未能实现盈利，则在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6个月的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若公司2028年未能实现盈利，则在前项基础上再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若公司2029年/上市之日起第4个完整会计年度（孰晚）未能实现盈利，则在前两项基础上再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人/本企业上市前取得，2027年、2028年和2029年/上市之日起第4个完整会计年度（孰晚）发行人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本企业承诺及时向必贝特申报所持有的必贝特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企业持股期间，如果《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本企业持有的必贝特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股份限售、锁定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企业同意按相关要求执行。

注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申报前12个月新增股东天津合智、瑞丰天成、朗玛三十七号、朗玛三十九号、弘陶易选、贝增仁心、蚁米凯得、珠海明杏、粤民投睿远、国丰鼎嘉、中证投、中洲铁城、顾子忱、高瑞贰号、资管三十号、中科卓特、必贝博源、乾合雅法、东方汇昇、瑞盈和康、中广源商、北海璞湛、德润泽富、富汇海隆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一、在必贝特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前提下，自必贝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自本人/本企业取得必贝特股份之日（以必贝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36个月内（二者以孰晚为准），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必贝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必贝特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必贝特首次发行前的股份。

二、如本人/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必贝特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本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本企业承诺及时向必贝特申报所持有的必贝特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如果《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必贝特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股份限售、锁定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本企业同意按相关要求执行。

注 5：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盈科吉运、盈科价值、盈科圣辉、盈科成长二号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一、在必贝特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前提下，本人/本企业所持必贝特股票锁定期以下述日期孰晚日为准：

1、自必贝特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如本承诺人在必贝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且被受理之日前 12 个月内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该部分股份自本承诺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21 年 7 月 21 日）起 36 个月内。

上述锁定期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二、如本人/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必贝特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本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本企业承诺及时向必贝特申报所持有的必贝特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如果《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必贝特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股份限售、锁定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本企业同意按相关要求执行。

注 6：股东罗红、王亚农、戈平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一、自必贝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必贝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必贝特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必贝特首次发行前的股份。

二、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必贝特股份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承诺及时向必贝特申报所持有的必贝特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持股期间，如果《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本人持有的必贝特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股份限售、锁定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同意按相关要求执行。

注 7：公司其他股东瑞享源壹号、越秀二期、陈校园、柳依、文丽萍、李少辉、邓朝晖、中孚懿德、王晓莺、陈景明、魏林华、房诤、颜光美、李畅文承诺

一、自必贝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必贝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必贝特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必贝特首次发行前的股份。

二、如本人/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必贝特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本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本企业承诺及时向必贝特申报所持有的必贝特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如果《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必贝特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股份限售、锁定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本企业同意按相关要求执行。

注 8：吴纯、张天翼、曹亚杰承诺

一、自必贝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必贝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必贝特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必贝特首次发行前的股份。

二、本人所持必贝特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必贝特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必贝特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若必贝特上市时未盈利，在必贝特实现盈利前，自必贝特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首次发行前的股份；如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在必贝特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次发行前的股份。

四、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必贝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必贝特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原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必贝特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必贝特股份。

五、若必贝特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必贝特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必贝特股份。

六、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必贝特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承诺及时向必贝特申报所持有的必贝特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持股期间，如果《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本人持有的必贝特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股份限售、锁定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同意按相关要求执行。

注 9：姚裔承诺

一、自必贝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必贝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必贝特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必贝特首次发行前的股份。

二、若必贝特上市时未盈利，在必贝特实现盈利前，自必贝特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首次发行前的股份；如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在必贝特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次发行前的股份。

三、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必贝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必贝特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原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必贝特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必贝特股份。

四、若必贝特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必贝特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必贝特股份。

五、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必贝特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承诺及时向必贝特申报所持有的必贝特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持股期间，如果《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本人持有的必贝特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股份限售、锁定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同意按相关要求执行。

注 10：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刘新建、范福顺承诺

一、自必贝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必贝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必贝特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必贝特首次发行前的股份。

二、本人所持必贝特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必贝特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必贝特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若必贝特上市时未盈利，在必贝特实现盈利前，自必贝特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首次发行前的股份；如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在必贝特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次发行前的股份。

四、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必贝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必贝特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原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必贝特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必贝特股份。作为必贝特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本人所持有的必贝特首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次发行前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必贝特首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必贝特首次发行前的股份。

五、若必贝特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必贝特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必贝特股份。

六、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必贝特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承诺及时向必贝特申报所持有的必贝特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持股期间，如果《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本人持有的必贝特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股份限售、锁定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同意按相关要求执行。

注 11：实际控制人钱长庚及其一致行动人熊燕、蔡雄、员工持股平台广州药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作为必贝特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必贝特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必贝特股票。

二、本人/本企业所持必贝特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本企业作出的承诺，结合证券市场情况、本人/本企业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三、本人/本企业所持必贝特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减持必贝特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2、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人/本企业所持必贝特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3、减持股份的数量：如本人/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必贝特股份总数的 1%；如本人/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必贝特股份总数的 2%；如本人/本企业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必贝特股份总数的 5%。

4、减持股份的程序：若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四、在本承诺函履行期间，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为准。

五、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的，减持所得收入归必贝特所有，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必贝特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必贝特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12：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盈科价值、盈科吉运、盈科圣辉、盈科成长二号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本企业持续看好必贝特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必贝特股票。

二、本企业所持必贝特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本企业作出的承诺，结合证券市场情况、本企业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三、本企业所持必贝特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必贝特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2、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企业所持必贝特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3、减持股份的数量：

（1）如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本企业承诺，如截至必贝特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本企业投资期限不满 36 个月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截至必贝特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本企业投资期限在 36 个月以上但不满 48 个月的，在任意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截至必贝特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本企业投资期限在 48 个月以上但不满 60 个月的，

在任意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截至必贝特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本企业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2）如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本企业承诺，如截至必贝特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本企业投资期限不满 36 个月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必贝特股份总数的 2%；如截至必贝特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本企业投资期限在 36 个月以上但不满 48 个月的，在任意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截至必贝特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本企业投资期限在 48 个月以上但不满 60 个月的，在任意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截至必贝特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本企业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3）如本企业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必贝特股份总数的 5%。

4、减持股份的程序：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企业承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四、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在本承诺函履行期间，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为准。

五、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给必贝特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必贝特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13：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下述《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者其他适用规定处理，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应当按照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

（二）停止条件

在以下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或继续增持/回购/买入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有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按如下优先顺序实施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一）公司回购股票；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

（三）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四）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应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可以就公司的财务和资金等情况是否适合回购、回购规模及回购会计处理等相关事项与公司会计师进行沟通，审慎决定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价格区间和实施方式等关键事项。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在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条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条件下，全体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董事会应在作出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并将审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届时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除非违反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或触发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且单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 （2）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4）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个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稳定股价的措施

（1）启动程序

1) 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份计划的决议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公司已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除非违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票的条件或触发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自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一个会计年度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公司不得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个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1）当公司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并且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如期公告股份增持方案之日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票实施完成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除非违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条件或触发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自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以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和津贴合计税后金额的 20%，但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和津贴合计税后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个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五）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公司及有关方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六）稳定股价措施的其他相关事项

1、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上述有增持义务的人员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因任期届满未连选连任或被调职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约束措施

（一）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以承诺回购的最大金额为限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部分，直到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有权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并同意在履行完毕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直到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注 14：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公司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取得发行注册的情形。

（二）如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中国证监会确认构成欺诈发行并责令回购股份的，公司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如本公司股票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投资者所缴股款及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如本公司股票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投资者所缴股款及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与回购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者。如果因本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本公司股份变化的，回购数量将相应调整。

（三）如公司未按照本承诺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构成欺诈发行时购回股份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取得发行注册的情形。

（二）如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中国证监会确认构成欺诈发行并责令回购股份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如本公司股票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投资者所缴股款及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如本公司股票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投资者所缴股款及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与回购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者。如果因本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本公司股份变化的，回购数量将相应调整。

（三）如本人未按照本承诺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本人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注 15：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并加大人才培养和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二）加强技术团队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

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公司未来将把握市场发展规律，加大研发投入，丰富产品类型等措施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三）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监督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与考核，以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同时，公司将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

（四）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前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五）本承诺出具之后，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本承诺出具之后，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承诺：

1、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作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之后，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 1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同意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全部内容。

（二）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述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另有明确要求的，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三）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管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本人将根据《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二）本人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上，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三）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注 17：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5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公告回购股份的计划，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股票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投资者所缴股款及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如本公司股票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投资者所缴股款及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与回购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者。如果因本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本公司股份变化的，回购数量将相应调整。

如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促成公司在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5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公告回购股份的计划，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股票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投资者所缴股款及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如公司股票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投资者所缴股款及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与回购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者。如果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公司股份变化的，回购数量将相应调整。

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公司与投资者协商一致的金额确定。

本人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注 18：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及承诺

一、公司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及承诺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及承诺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承诺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注 19：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一、公司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一）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相关损失。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一）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薪酬或津贴暂时扣留，直至本人/本企业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三）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四）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除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广州药擎以外的其他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20：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公司就股东持股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该等情形已依法解除。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三、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子女的配偶均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离职人员：即公司申报时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原会管干部，在证监会发行监管司或公众公司监管司借调累计满十二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人员，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不涉及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离职人员利益输送的情形；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代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六、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七、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注 21：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在必贝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申报文件中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所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必贝特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必贝特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必贝特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必贝特及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必贝特《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必贝特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必贝特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必贝特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必贝特及其子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广州药擎、盈科吉运、盈科价值、盈科圣辉、盈科成长二号承诺

（一）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所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必贝特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必贝特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必贝特及其子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三）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必贝特《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必贝特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必贝特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必贝特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必贝特及其子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在必贝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申报文件中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所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必贝特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必贝特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必贝特及其子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三）本人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必贝特《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必贝特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必贝特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必贝特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必贝特及其子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注 22：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如因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不规范情形，从而被政府部门处以补缴、赔偿、处罚或承担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或使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代为补缴款项及罚金以及赔付责任，以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注 2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必贝特（含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拥有与必贝特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代表任何主体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竞争业务。

二、作为必贝特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必贝特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拥有与必贝特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组织或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代表任何主体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竞争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必贝特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作为必贝特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必贝特生产经营构成竞争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按照必贝特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必贝特，由必贝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必贝特存在同业竞争。

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必贝特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必贝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 易方	关联关 系	关联交 易类型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交 易定价 原则	关联交 易价格	关联交 易金 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 的比例 (%)	关联 交易 结算 方式	市场 价格	交易价格 与市场参 考价格差 异较大的 原因
广州康 盛药业 科技有 限公司	其他	水电汽 等其他 公用事 业费用 (购 买)	电费	政府定 价	/	231,779.65	26.23	银行 转账	不适 用	不适用
合计				/	/	231,779.65	26.23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关联交易的说明					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副董事长、持股5%以上股东熊燕持股43.50%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因公司经营需要租赁非关联第三方公司位于崖鹰石路25号A-3					

	栋七楼、八楼的房产，租赁费用由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支付，截至2026年3月，因电表尚未完成过户，1-3月租赁房产产生的电费由公司向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	---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适用 ☒不适用**(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七) 其他**☐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6）=（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7）=（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60,020.00	149,114.31	200,460.91	-	21,312.75	-	14.29	-	19,943.39	13.37	41,320.21
合计	/	160,020.00	149,114.31	200,460.91	-	21,312.75	-	/	/	19,943.39	/	41,320.21

其他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书中的承 诺投资项 目						期		度		益		化,如 是,请 说明 具体 情况	
首次 公开 发行 股票	新药 研发 项目 (注 1)	研发	是	否	70,601.24	15,368.72	15,492.00	21.94	不适 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 用	BEBT-908 单药用于 三线及以 上治疗 r/r DLBCL 获 CDE 批 准上市	否	不适 用
首次 公开 发行 股票	必贝 特总 部、 创新 药物 研发 中心 和产 业化 基地 建设 项目 (一 期) (注 2)	生产 建设	否	是, 此 项 目 为 新 项 目	41,320.21	975.03	975.03	2.36	2027 年 12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 用	不适用	否	不适 用
首次 公开 发行	清远 研发 中心	生产 建	是	是, 此 项 目 取	0.00	0.00	0.00	0.00	不适 用	是	不适 用	不适用	不适 用	不适用	是,公 司已 终止	不适 用

股票	及制 剂产 业化 基地 建设 项目 (注 2)	设		消或 终止											该募 投项 目	
首次 公开 发行 股票	补充 流动 资金 项目	运营 管理	是	否	37,192.86	3,599.64	4,845.72	13.03	不适 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 适 用	不适用	否	不适 用
合计	/	/	/	/	149,114.31	19,943.39	21,312.75	/	/	/	/	/	/	/	/	/

注 1：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202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基于对全球创新药产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分析研究，以及对研发管线成药潜力、临床价值与市场竞争格局的前瞻性和系统性评估，公司将进一步重点加快实施小分子药物和小核酸药物双技术平台驱动的研发战略，并据此对“新药研发项目”进行优化调整。本次调整系在保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募集资金投向及用途不变的前提下，通过调整子项目投资结构、新增研发管线，以及延长项目实施期限至 2030 年 12 月等举措，确保募投项目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高度协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注 2：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202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必贝特总部、创新药物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时间（首次公告披露时间）	变更类型	变更/终止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投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2026 年 3 月 24 日	取消项目	41,320.21	0.00	必贝特总部、创新药物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注 1	0.00	注 2

注 1：鉴于公司已在主要研发及办公所在地广州市黄埔区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基于对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环境、产业化集聚效应、人才资源等因素的综合研判，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必贝特总部、创新药物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广东科擎医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

注 2：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202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15,668.85 万元，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4,286.37 万元。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1,298.59 万元）的自筹资金共计 15,584.96 万元的事项已于 2026 年 3 月 22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置换。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5 年 11 月 11 日	90,000.00	2025 年 11 月 11 日	2026 年 11 月 10 日	33,000.00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需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科擎医药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拟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并及时统计归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置换公司以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等额置换的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关款项金额为 39.28 万元。

(五) 中介机构对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3,574,676	89.68	0	0	0	-6,907,364	-6,907,364	396,667,312	88.14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8,824,939	1.96	0	0	0	-3,255	-3,255	8,821,684	1.96
3、其他内资持股	251,363,797	55.85	0	0	0	-6,903,758	-6,903,758	244,460,039	54.3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68,075,514	37.35	0	0	0	-6,903,010	-6,903,010	161,172,504	35.81
境内自然人持股	83,288,283	18.51	0	0	0	-748	-748	83,287,535	18.51
4、外资持股	143,385,940	31.86	0	0	0	-351	-351	143,385,589	31.86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5,455	0.01	0	0	0	-351	-351	25,104	0.01
境外自然人持股	143,360,485	31.86	0	0	0	0	0	143,360,485	31.8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461,981	10.32	0	0	0	6,907,364	6,907,364	53,369,345	11.86
1、人民币普通股	46,461,981	10.32	0	0	0	6,907,364	6,907,364	53,369,345	11.8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450,036,657	100.00	0	0	0	0	0	450,036,657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档位二和档位三）6,907,364 股已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网下限售股份	6,907,364	6,907,364	0	0	网下配售限售	2026 年 4 月 28 日
合计	6,907,364	6,907,364	0	0	/	/

根据《必贝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网下发行业采用约定限售方式。限售档位为三档：（1）档位一：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6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9 个月；（2）档位二：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4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3）档位三：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2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档位二和档位三，合计 6,907,364 股。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93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QIAN CHANGGENG	0	55,027,895	12.23	55,027,895	55,027,895	无	0	境外自然人
CAI XIONG	0	40,095,146	8.91	40,095,146	40,095,146	无	0	境外自然人
熊燕	0	32,215,822	7.16	32,215,822	32,215,822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州药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0,926,958	6.87	30,926,958	30,926,958	无	0	其他
YANONG DANIEL WANG	0	16,753,330	3.72	16,753,330	16,753,330	无	0	境外自然人
WU,CHUN	0	16,000,916	3.56	16,000,916	16,000,916	无	0	境外自然人
PING GE	0	13,376,257	2.97	13,376,257	13,376,257	无	0	境外自然人
深圳瑞享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瑞享源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13,098,525	2.91	13,098,525	13,098,525	无	0	其他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新兴产业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478,765	2.33	10,478,765	10,478,765	无	0	其他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371,806	2.08	9,371,806	9,371,806	无	0	其他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371,806	2.08	9,371,806	9,371,806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0,105		人民币普通股	1,650,105				
陈曦	1,300,411		人民币普通股	1,300,411				

贾根群	1,286,624	人民币普通股	1,286,624
朱国莲	1,062,747	人民币普通股	1,062,7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971	人民币普通股	806,971
陈炳奎	802,244	人民币普通股	802,2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60,918	人民币普通股	760,918
易方达泰和增长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6,317	人民币普通股	736,317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595,947	人民币普通股	595,947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490,233	人民币普通股	490,233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QIAN CHANGGENG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CAI XIONG、熊燕为其一致行动人，广州药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 QIAN CHANGGENG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2、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QIAN CHANGGENG	55,027,895	2028 年 10 月 28 日	0	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	CAI XIONG	40,095,146	2028 年 10 月 28 日	0	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3	熊燕	32,215,822	2028 年 10 月 28 日	0	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4	广州药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26,958	2028 年 10 月 28 日	0	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5	YANONG DANIEL WANG	16,753,330	2028 年 10 月 28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6	WU,CHUN	16,000,916	2028 年 10 月 28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7	PING GE	13,376,257	2028 年 10 月 28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8	深圳瑞享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瑞享源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98,525	2026 年 10 月 28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新兴产业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78,765	2026 年 10 月 28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1,806	2026 年 10 月 28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1,806	2026 年 10 月 28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QIAN CHANGGENG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CAI XIONG、熊燕为其一致行动人，广州药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 QIAN CHANGGENG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2、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注：QIAN CHANGGENG、CAI XIONG、熊燕及广州药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均基于公司 2027 年实现盈利的假设作出的。后续若相关情况出现变更，前述股东的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将相应调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141,859,375.05	1,011,186,229.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340,148,252.05	572,435,591.2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11,091,599.72	11,821,305.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2,655,084.80	2,927,482.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51,008.84	76,106.1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32,409,913.25	31,978,488.59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1,344,789.66	6,835,651.28
流动资产合计		1,539,760,023.37	1,637,260,853.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22,291,903.28	17,477,965.93
在建工程	七、22	44,183,060.82	11,362,294.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3,789,156.32	4,422,399.66
无形资产	七、26	36,926,691.40	37,512,224.3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八、2	2,259,699.00	1,723,856.18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293,522.43	1,010,654.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902,555.84	1,020,928.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837,597.51	4,705,559.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484,186.60	79,235,882.63
资产总计		1,652,244,209.97	1,716,496,736.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44,007,259.11	29,275,248.2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7,134,834.28	9,408,226.92
应交税费	七、40	429,179.87	816,344.41
其他应付款	七、41	3,036,159.83	2,472,483.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881,746.16	3,575,121.3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489,179.25	45,547,424.6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849,783.54	817,883.8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956,712.39	1,193,187.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6,495.93	2,011,071.61
负债合计		59,295,675.18	47,558,496.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50,036,657.00	450,036,6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828,372,395.35	1,806,977,353.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52,525.22	-44,359.0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685,407,992.34	-588,031,41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92,948,534.79	1,668,938,240.2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92,948,534.79	1,668,938,240.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52,244,209.97	1,716,496,736.57

公司负责人：钱长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天翼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东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8,556,326.08	894,171,319.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0,148,252.05	272,169,700.8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091,599.72	11,821,305.18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2,623,636.90	416,097,128.2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51,008.84	76,106.1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409,913.25	31,978,488.59
其他流动资产		11,344,789.66	6,835,651.28
流动资产合计		1,536,425,526.50	1,633,149,699.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34,968,629.11	34,379,494.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254,165.38	17,432,330.81
在建工程		44,183,060.82	10,355,427.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678,597.50	4,137,159.78
无形资产		14,283,239.72	14,620,851.7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2,259,699.00	1,723,856.18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3,522.43	1,010,654.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2,555.84	1,020,928.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37,597.51	3,671,555.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661,067.31	88,352,258.81
资产总计		1,661,086,593.81	1,721,501,958.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991,259.11	29,259,248.2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080,176.81	9,287,148.81
应交税费		419,152.17	816,344.41
其他应付款		2,833,787.98	2,296,763.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60,439.81	3,265,831.2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084,815.88	44,925,336.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49,783.54	817,883.8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6,712.39	1,126,715.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6,495.93	1,944,599.01
负债合计		58,891,311.81	46,869,935.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0,036,657.00	450,036,6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28,372,395.35	1,806,977,353.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76,213,770.35	-582,381,987.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02,195,282.00	1,674,632,022.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61,086,593.81	1,721,501,958.22

公司负责人：钱长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天翼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东

合并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
其中：营业收入		-	-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1,406,451.91	79,938,478.78
其中：营业成本		-	-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47,838.60	169,905.29
销售费用	七、63	2,978,294.93	712,235.74
管理费用	七、64	30,145,764.67	25,078,099.30
研发费用	七、65	79,839,120.38	54,081,208.74
财务费用	七、66	-1,704,566.67	-102,970.29
其中：利息费用		23,173.17	61,775.85
利息收入		1,739,840.49	174,848.59
加：其他收益	七、67	9,373,922.56	4,224,291.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4,175,566.15	1,725,895.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448,022.46	78,586.0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45,627.05	45,275.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1,866.47	26,683.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476,434.26	-73,837,747.31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929.14	-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9,178.25	1,341.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494,683.37	-73,839,088.89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18,102.43	53,838.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376,580.94	-73,892,927.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376,580.94	-73,892,927.8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376,580.94	-73,892,927.8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66.21	-15,571.7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66.21	-15,571.7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166.21	-15,571.7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166.21	-15,571.79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7,384,747.15	-73,908,499.5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7,384,747.15	-73,908,499.5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公司负责人：钱长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天翼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东

母公司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减：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129,239.34	153,212.73
销售费用		2,978,294.93	712,235.74
管理费用		26,877,022.59	23,633,954.61
研发费用		79,839,120.38	54,081,208.74
财务费用		-1,762,605.99	-112,424.68
其中：利息费用		18,471.11	48,288.29
利息收入		1,791,002.41	169,748.24

加：其他收益		9,373,922.56	4,224,291.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4,175,566.15	1,725,895.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3,912.86	78,586.0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627.05	45,275.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66.47	26,683.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865,163.20	-72,367,455.67
加：营业外收入		929.14	-
减：营业外支出		19,178.25	1,341.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883,412.31	-72,368,797.25
减：所得税费用		-51,629.83	53,838.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831,782.48	-72,422,636.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831,782.48	-72,422,636.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831,782.48	-72,422,636.1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钱长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天翼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2,500,304.49	3,710,04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00,304.49	3,710,047.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640.00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		32,083,891.65	23,450,001.90

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038.10	30,546.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2,652,303.15	35,296,82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57,872.90	58,777,36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57,568.41	-55,067,322.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8	1,969,800,000.00	420,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83,358.35	3,143,210.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9.13	1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4,584,987.48	423,543,370.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940,208.17	1,552,385.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78	1,738,000,000.00	384,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8,940,208.17	386,152,385.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44,779.31	37,390,984.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1,249.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401,840.42	2,667,455.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1,840.42	2,678,70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1,840.42	-1,678,705.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24.65	-16,041.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673,145.83	-19,371,084.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1,186,229.22	91,909,544.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1,859,375.05	72,538,459.88

公司负责人：钱长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天翼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东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19,005.97	3,704,94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19,005.97	3,704,947.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640.00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459,367.32	22,731,988.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872.49	23,882.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53,934.74	35,075,61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10,814.55	57,831,48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91,808.58	-54,126,541.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9,800,000.00	420,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87,278.06	3,143,210.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9.13	1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430,625.7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8,319,532.92	423,543,370.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940,208.17	1,549,503.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38,589,135.00	385,698,172.6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9,529,343.17	387,247,675.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790,189.75	36,295,694.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1,249.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3,374.19	2,480,673.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3,374.19	2,491,923.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3,374.19	-1,491,923.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385,006.98	-19,322,771.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4,171,319.10	88,396,608.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8,556,326.08	69,073,836.85

公司负责人：钱长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天翼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东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0,036,657.00				1,806,977,353.68		-44,359.01				-588,031,411.40		1,668,938,240.27		1,668,938,240.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36,657.00				1,806,977,353.68		-44,359.01				-588,031,411.40		1,668,938,240.27		1,668,938,240.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95,041.67		-8,166.21				-97,376,580.94		-75,989,705.48		-75,989,705.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66.21				-97,376,580.94		-97,384,747.15		-97,384,747.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395,041.67								21,395,041.67		21,395,041.6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21,395,041.67								21,395,041.67		21,395,041.67

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36,657.00				1,828,372,395.35		-52,525.22				-685,407,992.34		1,592,948,534.79		1,592,948,534.79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盈余	一般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永	其											

		先 股	续 债	他		股		储 备	公 积	风 险 准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36,657.00				364,219,068.89		-20,695.92				-434,014,966.16		290,220,063.81		290,220,063.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36,657.00				364,219,068.89		-20,695.92				-434,014,966.16		290,220,063.81		290,220,063.81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1,630,404.65		-15,571.79				-73,892,927.80		-52,278,094.94		-52,278,094.94
（一）综合收益总 额							-15,571.79				-73,892,927.80		-73,908,499.59		-73,908,499.59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21,630,404.65								21,630,404.65		21,630,404.65
1．所有者投入的 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21,630,404.65								21,630,404.65		21,630,404.65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36,657.00				385,849,473.54		-36,267.71				-507,907,893.96		237,941,968.87		237,941,968.87

公司负责人：钱长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天翼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东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0,036,657.00				1,806,977,353.68					-582,381,987.87	1,674,632,022.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36,657.00				1,806,977,353.68					-582,381,987.87	1,674,632,022.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95,041.67					-93,831,782.48	-72,436,740.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831,78 2.48	-93,831,78 2.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395,041 .67						21,395,041 .6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395,041 .67						21,395,041 .67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36,65 7.00				1,828,372, 395.35					-676,213,7 70.35	1,602,195, 282.00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所有者权

	(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收益			润	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36,657.00				364,219,068.89					-430,856,491.86	293,399,234.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36,657.00				364,219,068.89					-430,856,491.86	293,399,234.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630,404.65					-72,422,636.16	-50,792,231.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422,636.16	-72,422,636.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630,404.65						21,630,404.6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630,404.65						21,630,404.65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36,657.00				385,849,473.54					-503,279,128.02	242,607,002.52

公司负责人：钱长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天翼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东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2年1月19日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现总部位于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崖鹰石路25号A-3栋第八层802房。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5号），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000万股，并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为“必贝特”，股票代码为“688759”，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450,036,657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450,036,657元，总股本为450,036,657股。

公司所处行业为生物医药行业，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的经营活动为聚焦于肿瘤、代谢性疾病及中枢神经退行性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依托自主研发构建的核心技术平台，持续开发临床急需的全球首创药物（First-in-Class）和针对未被满足临床需求的创新药物。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22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详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26、无形资产”“32、股份支付”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6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投资预算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者当期的发生额或余额占固定资产规模比例超过 1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对当期报表影响大于净资产 10%，或预计对未来现金流影响大于相对应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的活动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本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集团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本集团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

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集团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集团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1) 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2)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集团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集团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集团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集团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除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之外的其他企业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除非有证据表明无法收回部分或全部款项的，通常不计提坏账准备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以应收账款产生时间作为判断依据，在各年度进行账龄划分。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除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之外的其他企业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除非有证据表明无法收回部分或全部款项的，通常不计提坏账准备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以其他应收款产生时间作为判断依据，在各年度进行账龄划分。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在整个存续期内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集团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在建工程

√适用□不适用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本集团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具体如下：

(1) 设备安装：所需要安装的设备完成安装和调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 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基本完工并达到设计要求的预定可使用状态。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3、借款费用

√适用□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20、50
软件	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集团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的期限；如果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能够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集团综合各方面情况，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历史经验等，确定无形资产为本集团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集团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技术服务费、材料费、水电费、折旧费、设计费和其他费用。

(2) 研发支出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的资本化时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本集团以取得新药上市批准作为研发费用资本化起点，把相关在研药品取得新药上市批准前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以所研发产品达到上市可销售状态作为研发费用资本化终点，把相关在研药品取得新药上市批准后至达到上市可销售状态的研发支出全部资本化。

本集团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公司新药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系指公司新药研发项目获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临床试验批件前的阶段。

开发阶段：公司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公司新药研发项目开发阶段系指从公司新药研发项目获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临床试验批件后开始进行临床试验，到上市可销售状态前的阶段。

27、长期资产减值

☐ 适用 ☒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适用 √ 不适用

32、股份支付

√ 适用 □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集团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确认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集团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 3)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集团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公司提供药品研发等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交付研发成果并取得客户确认函或结算清单等验收依据时确认收入。

(3) 收入的计量

本集团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集团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集团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集团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公司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采用与本集团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集团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4) 对收入确认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集团评估客户取得所转让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为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交付研发成果并取得客户确认函或结算清单等验收依据时。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本集团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核算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集团将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将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集团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集团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判断依据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承租人在判断是否是低价值资产租赁时，应基于租赁资产的全新状态下的价值进行评估，不应考虑资产已被使用的年限。

(2) 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集团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

①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2)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集团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4)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无	0.00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无	0.00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 2026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 适用 ☒ 不适用

41、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美国联邦税 21%+州税 8%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5
广东科擎医药有限公司	25
BeBetter Pharma Inc.	21、8（注1）

注1：子公司 BeBetter Pharma Inc.注册地为美国马萨诸塞州，适用美国联邦企业所得税税率 21%、马萨诸塞州企业所得税税率 8%。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第一季度子公司广东科擎增值税减按 1%计缴。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规定，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第二季度子公司广东科擎享受上述增值税免缴政策。

（3）2023 年 3 月 26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享受上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广东科擎均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5）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

加、地方教育附加。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子公司广东科擎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的优惠幅度为50%。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609.10	3,109.10
银行存款	1,101,618,027.53	1,011,183,120.12
其他货币资金	40,236,738.42	
合计	1,141,859,375.05	1,011,186,229.2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0,026.45	558,483.57

其他说明

(1)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团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17,662.70美元，系本集团境外子公司银行存款账户余额。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0,148,252.05	572,435,591.22	/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340,148,252.05	572,435,591.22	/
合计	340,148,252.05	572,435,591.2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170,701.65	73.67	9,419,431.32	79.68
1至2年	1,110,457.55	10.01	553,129.99	4.68
2至3年	709,236.44	6.39	1,165,224.36	9.86
3年以上	1,101,204.08	9.93	683,519.51	5.78
合计	11,091,599.72	100.00	11,821,305.18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788,567.73	7.11
第二名	764,690.99	6.89
第三名	699,194.02	6.30
第四名	636,365.24	5.74
第五名	616,118.86	5.55
合计	3,504,936.84	31.5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655,084.80	2,927,482.26
合计	2,655,084.80	2,927,482.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15,835.40	2,566,949.74
1 至 2 年	2,053,992.52	507,140.00
2 至 3 年	62,895.80	64,908.02
3 年以上	676,847.05	700,689.53
合计	3,609,570.77	3,839,687.2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932,242.85	858,955.07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550,384.40	478,642.69
其他	2,126,943.52	2,502,089.53
合计	3,609,570.77	3,839,687.2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年1月1日余额	912,205.03			912,205.03
本期计提	43,287.05		2,340.00	45,627.05
本期核销			2,340.00	2,340.00
其他变动	-1,006.11			-1,006.11
2026年6月30日余额	954,485.97		0.00	954,485.9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的划分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2,205.03	43,287.05			-1,006.11	954,485.9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40.00		2,340.00		0.00
合计	912,205.03	45,627.05		2,340.00	-1,006.11	954,485.9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34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核销其他应收款金额 2,340.00 元。该款项为预付的材料采购款, 因供应商经营困难无法履约供货, 采购合同终止, 相应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核算。经催收确认款项无法收回, 公司已对该笔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予以核销。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博纳西亚(杭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9,069.00	39.87	其他	1 至 2 年	143,906.90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2,524.65	15.58	保证金及押金	3年以上	562,524.65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550,384.40	15.25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1年以内	27,519.22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301,563.51	8.35	其他	1年以内、1至2年	29,478.37
江苏省人民医院（南京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9,719.58	5.81	其他	1至2年	20,971.96
合计	3,063,261.14	84.86	/	/	784,401.1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71.68		6,371.68			
周转材料	244,637.16		244,637.16	76,106.19		76,106.19
合计	251,008.84		251,008.84	76,106.19		76,106.19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32,409,913.25	31,978,488.59
合计	32,409,913.25	31,978,488.59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31,978,488.59	431,424.66			32,409,913.25	30,705,666.67			
合计	31,978,488.59	431,424.66			32,409,913.25	30,705,666.67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CMBC20230934 大额存单产品	30,000,000.00	2.90 %	2.90 %	2026-9-28		30,000,000.00	2.90 %	2.90 %	2026-9-28	
合计	30,000,000.00	/	/	/		30,000,000.00	/	/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1,344,789.66	6,835,651.28
合计	11,344,789.66	6,835,651.28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其他债权	31,978,488.59	431,424.66			32,409,913.25	30,705,666.67			

投资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附注七、12）	31,978,488.59	431,424.66			32,409,913.25	30,705,666.67			
合计	0.00	0.00			0.00	0.00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CMBC20230934 大额存单产品	30,000,000.00	2.90%	2.90%	2026-9-28		30,000,000.00	2.90%	2.90%	2026-9-28	
合计	30,000,000.00	/	/	/		30,000,000.00	/	/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2,291,903.28	17,477,965.93
合计	22,291,903.28	17,477,965.93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9,442,666.89	423,199.00	2,638,937.14	42,504,803.03
2.本期增加金额	8,560,403.40		109,171.31	8,669,574.71
(1) 购置	8,560,403.40		111,354.29	8,671,757.6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报表折算			-2,182.98	-2,182.98
3.本期减少金额	91,984.50		94,622.90	186,607.40
(1) 处置或报废	91,984.50		94,622.90	186,607.40
4.期末余额	47,911,085.79	423,199.00	2,653,485.55	50,987,770.3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751,753.40	333,854.49	1,941,229.21	25,026,837.10
2.本期增加金额	3,668,016.73	14,611.02	151,320.60	3,833,948.35
(1) 计提	3,668,016.73	14,611.02	152,088.84	3,834,716.59
(2) 外币报表折算			-768.24	-768.24
3.本期减少金额	76,018.52		88,899.87	164,918.39
(1) 处置或报废	76,018.52		88,899.87	164,918.39
4.期末余额	26,343,751.61	348,465.51	2,003,649.94	28,695,867.0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567,334.18	74,733.49	649,835.61	22,291,903.28
2.期初账面价值	16,690,913.49	89,344.51	697,707.93	17,477,965.9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4,183,060.82	11,362,294.16
合计	44,183,060.82	11,362,294.1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必贝特总部、创新药物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2,437,485.60		42,437,485.60	10,355,427.75		10,355,427.75
专用设备	1,745,575.22		1,745,575.22			
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0.00		0.00	1,006,866.41		1,006,866.41
合计	44,183,060.82		44,183,060.82	11,362,294.16		11,362,294.1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必贝特总部、创新药物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注1）	548,402,483.07	10,355,427.75	32,082,057.85			42,437,485.60	7.74%	7.74%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注2）	555,485,700.00	1,006,866.41			1,006,866.41	0.00	/	/				自有资金
合计	/	11,362,294.16	32,082,057.85		1,006,866.41	42,437,485.60	/	/			/	/

注1：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4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黄埔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确定黄埔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预计不超过100,000万元；2026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6年4月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必贝特总部、创新药物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计划总投资额为54,840.25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41,320.21万元，不足部分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注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原募投项目“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确认在建工程账面价值1,006,866.41元，经公司审慎研究决策，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建设，报告期内根据原募投项目实际投入情况将在建工程调整计入当期损益。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069,776.70	7,069,776.70
2.本期增加金额	1,984,805.91	1,984,805.91
(1) 新增	2,016,639.74	2,016,639.74
(2) 外币报表折算	-31,833.83	-31,833.83
3.本期减少金额	1,553,646.84	1,553,646.84
(1) 处置	1,553,646.84	1,553,646.84
4.期末余额	7,500,935.77	7,500,935.7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647,377.04	2,647,377.04
2.本期增加金额	2,119,373.17	2,119,373.17
(1)计提	2,142,364.27	2,142,364.27

(2) 外币报表折算	-22,991.10	-22,991.10
3.本期减少金额	1,054,970.76	1,054,970.76
(1)处置	1,054,970.76	1,054,970.76
4.期末余额	3,711,779.45	3,711,779.4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789,156.32	3,789,156.32
2.期初账面价值	4,422,399.66	4,422,399.66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9,716,800.00	966,690.00	40,683,49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41,509.43	141,509.43
(1)购置		141,509.43	141,509.43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9,716,800.00	1,108,199.43	40,824,999.4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771,334.86	399,930.79	3,171,265.65
2.本期增加金额	621,038.46	106,003.92	727,042.38
(1)计提	621,038.46	106,003.92	727,042.3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392,373.32	505,934.71	3,898,308.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324,426.68	602,264.72	36,926,691.40
2.期初账面价值	36,945,465.14	566,759.21	37,512,224.3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010,654.29	89,908.26	807,040.12		293,522.43
合计	1,010,654.29	89,908.26	807,040.12		293,522.43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3,610,223.35	902,555.84	4,083,715.07	1,020,928.77
合计	3,610,223.35	902,555.84	4,083,715.07	1,020,928.7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678,597.50	919,649.38	4,137,159.78	1,034,289.9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8,252.05	37,063.01	635,591.22	158,897.80
合计	3,826,849.55	956,712.39	4,772,751.00	1,193,187.7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976,719,266.29	867,814,915.49
资产减值准备	954,485.97	912,205.03
无形资产摊销	15,300.30	13,600.28
预提费用	36,258,881.57	31,462,351.02
股份支付费用	215,770,287.68	194,560,663.94

合计	1,229,718,221.81	1,094,763,735.76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年	127,747,093.31	127,747,093.31	
2027 年	157,068,083.80	157,469,791.48	
2028 年	213,813,855.59	214,543,983.54	
2029 年	184,946,746.88	186,966,747.35	
2030 年	178,387,419.09	181,087,299.81	
2031 年	114,756,067.62		
合计	976,719,266.29	867,814,915.4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50,357.72		50,357.72	1,935,675.00		1,935,675.00
预付工程款	164,337.74		164,337.74	1,157,303.88		1,157,303.88
定期保证金及计提利息	1,622,902.05		1,622,902.05	1,612,580.41		1,612,580.41
合计	1,837,597.51		1,837,597.51	4,705,559.29		4,705,559.29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非流动资产	1,622,902.05	1,622,902.05	冻结	工程款履约保证金	1,612,580.41	1,612,580.41	冻结	工程款履约保证金
合计	1,622,902.05	1,622,902.05	/	/	1,612,580.41	1,612,580.41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服务费	26,598,078.57	23,954,495.38
应付工程、设备款	14,250,493.69	2,943,367.65
其他	3,158,686.85	2,377,385.21
合计	44,007,259.11	29,275,248.24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2,345,560.71	未到结算时点
供应商二	2,215,004.18	未到结算时点
供应商三	1,462,978.95	未到结算时点
供应商四	1,141,805.50	未到结算时点
合计	7,165,349.3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408,226.92	27,473,510.22	29,775,047.86	7,106,689.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21,095.56	2,421,095.56	
三、辞退福利		234,047.39	205,902.39	28,145.00
合计	9,408,226.92	30,128,653.17	32,402,045.81	7,134,834.2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76,081.72	24,423,214.61	26,722,497.05	7,076,799.28
二、职工福利费	32,145.20	796,292.76	798,547.96	29,890.00
三、社会保险费		1,158,154.42	1,158,154.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80,722.96	1,080,722.96	
工伤保险费		75,763.28	75,763.28	

生育保险费		1,668.18	1,668.18	
四、住房公积金		1,072,788.23	1,072,788.2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060.20	23,060.20	
合计	9,408,226.92	27,473,510.22	29,775,047.86	7,106,689.2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05,667.29	2,305,667.29	
2、失业保险费		115,428.27	115,428.27	
合计		2,421,095.56	2,421,095.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359,083.48	388,981.60
印花税	21,827.69	427,362.81
城镇土地使用税	48,268.70	
合计	429,179.87	816,344.41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036,159.83	2,472,483.73
合计	3,036,159.83	2,472,483.73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收款	2,064,000.00	1,500,000.00
员工往来款	484,586.32	765,022.80
预提费用	485,238.71	205,126.13
押金及保证金	2,334.80	2,334.80
合计	3,036,159.83	2,472,483.73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市创业领军团队	1,500,000.00	其他说明
合计	1,500,000.00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末账龄 1 年以上的政府补助款主要为公司收到的附验收条件的、是否能够通过验收期末仍存在不确定性的政府补助款项。

42、持有待售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81,746.16	3,575,121.39
合计	2,881,746.16	3,575,121.39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3,731,529.70	4,393,005.25
减：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43）	2,881,746.16	3,575,121.39
合计	849,783.54	817,883.86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2、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53、股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50,036,657.00						450,036,657.0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5、资本公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41,394,812.47			1,641,394,812.47
其他资本公积	165,582,541.21	21,395,041.67		186,977,582.88
合计	1,806,977,353.68	21,395,041.67		1,828,372,395.3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报告期内其他资本公积变动原因为确认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相应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21,395,041.67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359.01					-8,166.21		-52,525.2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359.01					-8,166.21		-52,525.2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4,359.01					-8,166.21		-52,525.2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88,031,411.40	-434,014,966.1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88,031,411.40	-434,014,966.1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376,580.94	-154,016,445.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85,407,992.34	-588,031,411.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1.28	376.71
教育费附加	371.28	269.07
土地使用税	48,268.70	29,148.20

车船使用税	1,020.00	
印花税	67,216.38	8,633.19
增值税		124,813.26
其他	30,590.96	6,664.86
合计	147,838.60	169,905.29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37,120.44	696,931.79
市场推广费	643,880.18	
租赁及物管费	59,376.34	12,403.86
折旧与摊销	901.65	277.80
差旅费	107,058.19	
会议费	372,878.46	
其他	57,079.67	2,622.29
合计	2,978,294.93	712,235.74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742,099.46	7,369,510.34
专业服务费	1,077,091.76	381,212.42
业务招待费	240,778.20	235,724.83
租赁及物管费	1,443,026.52	1,358,551.14
折旧与摊销	384,058.71	759,810.94
差旅费	158,750.52	114,665.65
办公费	303,507.78	200,882.15
股权激励费用	13,681,581.57	13,824,897.65
其他	3,114,870.15	832,844.18
合计	30,145,764.67	25,078,099.30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服务费	33,317,725.32	19,224,829.21
职工薪酬	18,296,674.06	15,063,925.53
材料费	11,205,528.65	4,863,728.87

折旧与摊销	4,491,246.35	3,990,596.29
租赁及物管费	995,931.35	1,000,657.94
水电燃动费	741,562.23	744,574.96
差旅及会议费	483,666.24	183,353.04
专利及知识产权事务费	1,375,216.72	426,133.40
股权激励费用	7,528,042.17	7,805,507.00
其他	1,403,527.29	777,902.50
合计	79,839,120.38	54,081,208.74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3,173.17	61,775.85
减：利息收入	1,739,840.49	174,848.59
手续费	12,100.65	10,102.45
合计	-1,704,566.67	-102,970.29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303,000.00	4,151,341.20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68,813.24	72,949.80
增值税免征额	2,109.32	
合计	9,373,922.56	4,224,291.00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431,424.66	722,684.9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44,141.49	1,003,210.19
合计	4,175,566.15	1,725,895.11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8,022.46	78,586.01
合计	448,022.46	78,586.01

其他说明：

无

7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21,866.47	26,683.54
合计	-21,866.47	26,683.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5,627.05	45,275.81
合计	-45,627.05	45,275.81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55.48		155.4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5.48		155.48
其他	773.66		773.66
合计	929.14	-	929.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9,119.63	1,341.58	19,119.6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119.63	1,341.58	19,119.63
其他	58.62		58.62
合计	19,178.25	1,341.58	19,178.25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8,102.43	53,838.91
合计	-118,102.43	53,838.9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7,494,683.3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373,670.8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9,634.0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2,5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5,236.2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077,781.48
研发费用及其他加计扣除	-11,985,315.29
所得税费用	-118,102.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347,000.00	2,171,679.28
利息收入	1,760,666.95	174,848.59
其他	392,637.54	1,363,519.51
合计	12,500,304.49	3,710,047.3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52,054,511.04	35,053,551.48
其他	597,792.11	243,269.42
合计	52,652,303.15	35,296,820.9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结构性存款	1,969,800,000.00	380,400,000.00
赎回其他债权投资		40,000,000.00
合计	1,969,800,000.00	420,4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结构性存款	1,738,000,000.00	384,600,000.00
合计	1,738,000,000.00	384,6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用	2,028,961.41	2,267,455.68
IPO中介机构服务费		400,000.00
IPO资金账簿印花税	372,879.01	
合计	2,401,840.42	2,667,455.6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4,393,005.25		1,912,593.25	1,974,929.09	599,139.71	3,731,529.70
合计	4,393,005.25		1,912,593.25	1,974,929.09	599,139.71	3,731,529.70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7,376,580.94	-73,892,927.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45,627.05	-45,275.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18,850.25	3,340,527.96
使用权资产摊销	2,140,626.28	1,984,265.98
无形资产摊销	353,428.06	714,607.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03,928.51	898,833.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866.47	-26,683.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964.15	1,341.5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8,022.46	-78,586.01

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173.17	61,775.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75,566.15	-1,725,89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372.93	527,335.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6,475.36	-473,496.8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902.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50,322.51	-3,699,297.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49,841.05	-4,284,252.68
其他	21,209,623.74	21,630,40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57,568.41	-55,067,322.3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41,859,375.05	72,538,459.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11,186,229.22	91,909,544.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673,145.83	-19,371,084.8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41,859,375.05	1,011,186,229.22
其中：库存现金	4,609.10	3,109.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01,618,027.53	1,011,183,120.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0,236,738.42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1,859,375.05	1,011,186,229.22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60、未分配利润”。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	-	120,026.45
其中：美元	17,622.70	6.8109	120,026.45
其他应收款	-	-	31,447.90
其中：美元	4,617.29	6.8109	31,447.90
其他应付款	-	-	217,965.90
其中：美元	32,002.51	6.8109	217,965.90

其他说明：

无

(2) 货币缺乏可兑换性的性质及其财务影响、所采用的即期汇率及其估计过程，以及企业因货币缺乏可兑换性而面临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3)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BeBetter Pharma Inc.为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美国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其境外主要经营地为 465 WAVERELY OAKS ROAD SUITE 205, MA, USA，经营范围为专注肿瘤、代谢性疾病及中枢神经退行性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研发，因其系本公司为在美国市场建立品牌形象并赢得合作伙伴信任而设立的单独核算的子公司，遂选择美元作为其记账本位币。

(4) 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企业的列报货币之间缺乏可兑换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单位：元）	上期金额（单位：元）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25,208.00	
合计	25,208.00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2,075,041.41(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服务费	33,532,464.70	19,224,829.21
职工薪酬	18,402,211.85	15,063,925.53
材料费	11,205,528.65	4,863,728.87
折旧与摊销	4,510,300.24	3,990,596.29
租赁及物管费	1,000,330.18	1,000,657.94
水电燃动费	744,030.58	744,574.96
差旅及会议费	483,666.24	183,353.04
专利及知识产权事务费	1,375,216.72	426,133.40
股权激励费用	7,713,460.10	7,805,507.00

其他	1,407,753.94	777,902.50
合计	80,374,963.20	54,081,208.7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79,839,120.38	54,081,208.74
资本化研发支出	535,842.82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 余额
		内部开发 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 资产	转入当期损 益	
BEBT-908 (P02)	1,723,856.18	535,842.82				2,259,699.00
合计	1,723,856.18	535,842.82				2,259,699.00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 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 时点	具体依据
BEBT-908 (P02)	已取得新药上市批准	/	生产销售	2025-7-1	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附条件批准上市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科擎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	人民币 30,000,000.00	佛冈县汤塘镇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佛（佛冈）	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技术开发、医学研究	100.00		新设

			产业园临时展厅 021 号	和试验发展			
BeBetter Pharma Inc.	MA, USA	美元 2,500.00	1900 WEST PARK DRIVE, SUITE 280B	海外临床研究/商 务拓展	100.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 入营业 外收入 金额	本期转 入其他 收益	本期其 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 收益相 关
其他应 付款	1,500,000.00	564,000.00				2,064,000.00	与收益 相关
合计	1,500,000.00	564,000.00				2,064,000.00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9,303,000.00	4,151,341.20
合计	9,303,000.00	4,151,341.20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报告期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债权投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141,859,375.05			1,141,859,375.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0,148,252.05		340,148,252.05
其他应收款	2,655,084.80			2,655,084.8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32,409,913.25	32,409,913.25
合计	1,144,514,459.85	340,148,252.05	32,409,913.25	1,517,072,625.15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账款		44,007,259.11	44,007,259.11
其他应付款		3,036,159.83	3,036,159.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81,746.16	2,881,746.16
租赁负债		849,783.54	849,783.54
合计		50,774,948.64	50,774,948.64

(3) 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客户等未能如期偿付的应收款项，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内商业银行。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上述金融资产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货款，相应主要客户系信用良好的第三方。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跟踪收款制度，以确保应收账款不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同时，公司制订了较为谨慎的应

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在财务报表中合理计提了减值准备。综上所述，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不存在由于客户违约带来的重大信用风险。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资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集团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33,711,089.36	2,988,547.83	4,961,640.41	2,345,981.51	44,007,259.11
其他应付款	1,377,979.79	155,845.24		1,502,334.80	3,036,159.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2,881,746.16				2,881,746.16
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483,197.58	366,585.96		849,783.54
合计	37,970,815.31	3,627,590.65	5,328,226.37	3,848,316.31	50,774,948.64

(5)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①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借款的借款合同对借款利率均进行了明确约定，故本集团金融负债不存在市场利率变动的重大风险。

②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本集团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及其于境外子公司的净投资有关。境外子公司尚在筹办阶段，报告期内不涉及以本集团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大额销售或采购，且外币持有量较小，故本集团金融工具不存在汇率变动的重大风险。

③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本集团本年度未进行权益工具投资，故本集团不存在权益工具投资价格变动的重大风险。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0,148,252.05		340,148,252.05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0,148,252.05		340,148,252.05
(1) 结构性存款		340,148,252.05		340,148,252.05
(二) 投资性房地产				
(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409,913.25		32,409,913.2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72,558,165.30		372,558,165.3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系本集团购入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系本集团购入的银行大额存单产品，上述产品主要于非活跃市场中交易，但可通过该市场获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并经过相应调整，获取公允价值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熊燕持股 43.50%并担任董事长、经理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	231,779.65	/	/	585,072.30
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费、水费	0.00	/	/	79,399.82

注：截至 2026 年 3 月，由于租赁房产对应的电表尚未完成过户手续，2026 年 1-3 月该房产所产生的电费由本公司支付给关联方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本期物业费及水费款项已支付至非关联第三方。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667,388.19	5,095,935.2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0.00	88,186.73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员工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照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股份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49,871,514.73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员工	21,395,041.67	
合计	21,395,041.67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623,636.90	416,097,128.25
合计	2,623,636.90	416,097,128.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15,835.40	415,769,049.74
1至2年	2,053,992.52	507,140.00
2至3年	0.00	0.00
3年以上	676,847.05	700,689.53
合计	3,546,674.97	416,976,879.2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869,347.05	794,047.05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550,384.40	478,642.69
其他	2,126,943.52	415,704,189.53
合计	3,546,674.97	416,976,879.2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年1月1日余额	879,751.02			879,751.02
本期计提	43,287.05		2,340.00	45,627.05
本期核销			2,340.00	2,340.00
2026年6月30日余额	923,038.07		0.00	923,038.0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40.00		2,34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9,751.02	43,287.05				923,038.07
合计	879,751.02	45,627.05		2,340.00		923,038.0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34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核销其他应收款金额 2,340.00 元。该款项为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因供应商经营困难无法履约供货，采购合同终止，相应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核算。经催收确认款项无法收回，公司已对该笔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予以核销。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博纳西亚（杭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9,069.00	40.58	其他	1 至 2 年	143,906.90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2,524.65	15.86	保证金及押金	3 年以上	562,524.65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550,384.40	15.52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1 年以内	27,519.22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301,563.51	8.50	其他	1 年以内、1 至 2 年	29,478.37
江苏省人民医院（南京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9,719.58	5.91	其他	1 至 2 年	20,971.96
合计	3,063,261.14	86.37	/	/	784,401.1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4,968,629.11		34,968,629.11	34,379,494.11		34,379,494.11
合计	34,968,629.11		34,968,629.11	34,379,494.11		34,379,494.1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东科擎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BeBetter Pharma Inc.	4,379,494.11		589,135.00				4,968,629.11	
合计	34,379,494.11		589,135.00				34,968,629.1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431,424.66	722,684.9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44,141.49	1,003,210.19
合计	4,175,566.15	1,725,895.11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830.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	9,303,000.00	主要系政府补助收入

项目	金额	说明
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623,588.61	主要系理财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5.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1,834.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4,008,307.8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7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3	-0.25	-0.25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钱长庚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8 月 22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